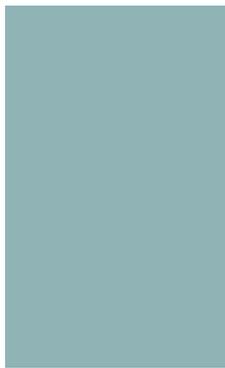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副主席報告	7
行政總裁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社會責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高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國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 ACCA, FCPA, CFA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傑先生, ACCA, FCPA, CFA

授權代表

邵瑞蕙女士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李高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國明博士(主席)
徐旭東先生
詹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獨立委員會成員

李高朝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王國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Denton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91,165	8,193,716
毛利		956,262	1,911,395
年內(虧損)溢利		(292,710)	812,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9,123)	790,313
毛利率		15%	2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191) 元	人民幣0.507元
— 攤薄		人民幣 (0.191) 元	人民幣0.506元
資產總值		17,627,180	20,022,989
資產淨值		9,570,926	10,105,134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1	1.10	1.13
速動比率	2	0.94	0.97
負債比率	3	0.46	0.5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水泥(中國)」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徐旭東 主席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情勢普遍低迷，發達國家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表現轉弱，此外美國聯儲局啟動九年來首次升息，牽動全球資金流向，加劇新興市場匯率震盪，國際金融風險陡然升高，值此市場脆弱之際，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更加深了全球經濟的動盪不安。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成長率跌破7%，是金融風暴以來的新低，固定資產投資金額增速滑落至10%，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增速幾近零成長，工業生產放緩、製造業投資增速下滑、房地產市場低迷成為當前中國經濟新常態，提振經濟主要憑靠基礎建設投資。

中國宏觀經濟下行對水泥行業影響甚鉅，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市場出現二十五年來首度衰退，產量較二零一四年下滑4.9%，各區域市場中東北區、華北區等北方市場大幅萎縮，華東區、中南區、西南區等南方市場相對較為穩定。對應市場需求疲軟，水泥價格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展開下跌走勢，全年水泥平均價格下跌人民幣70元／噸左右。由於水泥整體需求不振，產能過剩加深供需失衡的矛盾，水泥銷售量與銷售價雙雙下滑，行業整體銷售利潤較二零一四年減少六成，行業內超過四成的水泥企業處於虧損局面。

面對外在環境險惡，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水泥銷售價格下跌約20%，是營業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水泥銷售量則維持二零一四年水準，本集團主力經營的華中區域市場相對穩定，在九江、南昌、黃岡、武漢、成都、揚州等地區居於市場領先位置。在水泥本業經營之外，本集團由於有相當數額的美元負債，人民幣兌美元急速貶值因而產生匯兌損失，有鑑於國際金融情勢丕變，管理層已經積極調整資產負債組成結構，有效因應未來匯率波動風險。

從二零一五年發展態勢觀察，中國水泥行業已然步入結構調整的陣痛期，但以長期角度來看，健全行業秩序將可帶來穩定與繁榮發展，因此產業集中度必須進一步提高，水泥企業要持續走向大型化及優質化，這對經營管理而言是挑戰亦是機遇。亞洲水泥(中國)位居中國第十二大水泥企業，戰略上勢必進行市場併購擴大產能規模，並且要將優質的經營思維與管理機制帶進併購對象企業，堅定朝著躋身中國水泥前十強的既定目標邁進，同時攜手中國水泥同業共同度過行業轉型期，協力打造一個有利於中國經濟社會長遠發展的完善水泥體系。

二零一六年為「十三五」開局之年，我們對於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长有較強的信心，對於水泥行業發展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宏觀經濟規劃上，中國政府擘劃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一體化三大經濟戰略，對基礎建設投資提供重要支撐。房地產市場與水泥需求休戚相關，中國政府已提出振興房地產發展的具體目標，有利於化解房地產庫存，穩定房地產市場，房地產開發將有機會增溫。政府對水泥新增產能的管控，使供應有所規範，二零一五年新增水泥熟料產能4,712萬噸，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新增水泥熟料產能7,031萬噸，產能擴充幅度明顯縮小；於此同時，淘汰落後產能持續進行，二零一五年淘汰水泥產能3,800萬噸，二零一六年將加大力度關停不符合國家能耗、環保、品質、安全等標準的落後水泥企業。即使外部環境收縮及產業結構矛盾，只要能逐步改善實質需求、抑制產能釋放，將可有利於解決價格及效益下滑的行業困境。

外部環境詭譎多變，行業形勢依舊嚴峻，在當前市場條件及產業格局下，行業改革必須從企業做起。對外，亞泥中國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秉持宏觀及嚴謹負責的態度，以高效率工藝技術生產高品質水泥，同時致力維持環保、節能、減排的綠色優質企業標準，為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善盡企業責任；對內，亞泥中國展開組織架構調整優化，體制流程精進強化，新世代人力培養儲備，智能化管理系統運籌布建等工作，經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齊心一致努力，我們有信心發展成為大而強、強而優的創新型標竿水泥企業，持續茁壯成長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副主席 報告



徐旭平 副主席

副主席報告

亞泥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全面開展管理提升活動，以提升管理水準、提高生產效益為主線，齊心合力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加強基礎管理，強管控挖潛力，圍繞管理提升活動，在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上下大功夫，緊扣主業，將管理提升與開源節流，實現精細化管理相結合，降本增效措施成效顯著。

多管齊下，提高採購效能、降低採購成本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集團施行採購處COST DOWN(降低成本)戰略計劃與目標，對原料類、統購類、工程／勞務類、一般物料類採購作業提出了具體的目標要求，經過半年多的努力，取得卓著成效，降低採購成本約人民幣67,000,000元。年內轄下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供應處併入西南採購處，整合為相同的採購管理系統與制度，以量制價、專人統一辦理地區原物料採購，提高了採購效能。執行工程、物料設備採購案件報價分析、原燃料採購員與結算員分開作業、COM2B電子競標議價作業及請購與採購權責明確界定等，強化了採購部門的管理與職能。本集團發佈了《供應商商業行為指引》與《採購業務行為準則》，從

建立廉潔從業道德的長效機制入手，通過梳理、完善供應管道、堅持業務公開，強化對供應商的管理，教育和引導供應商樹立優質、優價和誠實、守信供應理念，建立互惠互利和雙贏新格局，使採購管理全過程更加科學化、嚴謹化。

改革行銷作業模式，加強市場行銷管理

為了鞏固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對行銷作業進行更精細化的管理，頒行了《業務人員行為準則》，明確了各行銷業務部門及行銷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規範了行銷業務工作流程，提升了行銷人員的崗位責任感和工作積極性，對市場區域的擴展和銷量的增長、市場份額的擴大、客戶群體的鞏固將起到促進作用。為即時掌握市場訊息並強化客戶管理，二零一五年已陸續推出實施價格看板、經銷商評鑒、營業所評鑒等新規，不但建立起評估體系，也完善了客戶資訊管理系統。此外，為使售價更符合市場行情，嚴謹控管佣金，二零一六年起返利將全部取消，並開發資訊系統控管佣金折讓；同時，價格、放賬等已全部實現自動上拋SAP系統；要求各公司均安裝GPS系

統，成立竄貨監控及調查小組對竄貨進行專項管理；從上述一系列技術手段上實現管理流程的優化，增強盈利水準。在應收賬款管理方面，依照現實情形重新修訂《應收賬款管理辦法》，二零一六年將試行銷售與收款分開，以提升催款效率，分開處理老賬催收、正常滾動，以降低應收賬款、收現天數及平均帳齡。目前正研擬新的「業務人員薪資標準」，計劃二零一六年於集團西南區試點成功後，推廣於所有公司，從而形成激勵性的薪資體系，並降低銷售成本。

從點滴做起，降低銷管費用，實現降本增效

加強對職能部門銷管費用的控制管理，實現降本增效。通過對每個職能部門下達管理費用控制目標，並列入績效考核指標，積極調動全體員工的企業主人翁意識，團結奮進，共度難關，多環節、多層面推行降本措施，直接節約銷管費用約人民幣12,000,000元。

推動總經理績效考核制度，向管理要效益

要想在激烈的競爭中不被淘汰出局，除了要有正確的戰略部署、敏銳的市場觸覺以及不斷的技術創新之外，必須先練好管理「內涵」，夯實企業基石。集團改變過去的考核方式，制定總經理評量指標與評量基準，以績效考核為槓桿

向管理要效益。各公司總經理做為集團總部戰略目標、管理目標的直接執行者，集團自營業淨利達成度、對總部生產及行銷政策的執行、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控制、工安管理、市場開拓這六大方面進行評量，量化了考核指標，著力落實以效益為中心的管理思想，以應對當前困難。

長遠來看，大陸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將主要取決於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市場需求不可能長期依賴政府財政投資拉動，下一個十年，預計行業將經歷下行通道，水泥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提升。適者生存，優勝劣汰是市場競爭的鐵律，在行業增長潛力縮窄、企業退出的大趨勢下，必須要有強烈的危機意識，摒棄傳統發展模式，儘快謀轉型，才能獲得新的發展。

本集團將順應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轉型的大勢，持續推進改革創新，打造競爭優勢，做好戰略競爭佈局。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有信心、有耐心，共克時艱，走出困境，實現繼續發展。

行政總裁 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水泥行業的寒冬之年，市場整體需求呈斷崖式下跌，行業利潤與往年相比大幅下滑，全年行業累計實現利潤總額約300億元(人民幣，以下均同)，不到二零一四年利潤總額的一半，行業銷售利潤率僅為3%。更是行業史上第一次水泥需求絕對量下降，水泥需求萎縮5.2%，約為1.3億噸，標誌著我國水泥消費峰值可能已提早到來。



吳中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報告

報告年度內，政府嚴格控制新增產能、加速淘汰落後，使供需失衡狀況有所改善，但受全國宏觀經濟不景氣，人民幣匯率貶值，房地產、基建等資金緊張等原因，導致投資增速下滑，固定資產投資及房地產投資增速亦分別大幅下滑36%與92%。加上天候高溫、多雨等因素致使價格下行，亞泥(中國)每噸水泥售價較上年同期下降50元，至196元(未稅)，但煤炭耗用單價則由上年同期593元下降至465元(未稅)，使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

本集團雖採取多種措施因應局勢變化，但受整體環境拖累，尤其是二零一五年八月中的人民幣匯率大貶，更令公司形成鉅額匯損，連帶使得全年以虧損收盤，創下亞泥(中國)自營運以來最差的成績，管理團隊對此深感自責。綜上，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391,200,000元，營業毛利人民幣956,300,000元，營業淨利人民幣218,500,000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收縮了22%、50%、81%，營業毛利率、淨利率則為15.0%和3.4%，也較上年同期減少了8.3個和10.7個百分點。營業外收支淨額則為支出人民幣465,8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399,700,000元。稅後純益、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純益及每股盈餘由上年度的正數變為負數，分別為人民幣-292,700,000元、人民幣-299,100,000元與人民幣-0.191元。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十五套窯全年運轉，生產熟料2,400萬噸，較去年增加2%，生產水泥(含礦渣粉)2,972萬噸，銷售水泥2,842萬噸，加上熟料176萬噸及礦渣粉20萬噸，銷量共計3,038萬噸，較去年成長了1.3%，是亞泥(中國)的年銷售量首次突破三千萬噸的關卡，值得向股東大眾報告。

二零一五年，隨著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水泥產量增速25年來首次出現負增長，行業出現了需求增長動力趨緩、價格也呈現「旺季不旺」的反傳統現象，而區域市場效益的分化更形加劇，加上節能減排限產、錯峰生產擴大等新的政策，產業間的共識已成：在當前市場條件及產業格局下，期望通過提高窯爐運轉率來爭奪更高市場份額，幾乎已是不可能的事。

面對產業寒冬，以及如火如荼的行業併購整合，加上未來還有可能面臨市場洗牌，集團做了以下努力和改善，來提升水泥企業整體競爭力。

一、 建立並完善總部制度化管理。

1. 落實集團董事長營運總部理念。

各級幹部逐步適應總部由上而下的「功能性」政策指引協調，各區(各公司)「實體性」橫向配合執行的矩陣管理模式。

2. 引進目標責任制。

二零一五年度首次開展各公司總經理績效考核，以關鍵性指標衡量各公司營運狀況，強化責任理念，促進各公司嚴管可控項目，節約公司成本，提升營運績效；並通過經營管理等會議，逐月追蹤控管，實現零工安、環保、品質等事故之整體目標。

3. 加速培養公司基層與中階主管，為公司未來發展儲備更多專業人才。

今年年初整體盤點了各公司各單位基層(含)以上主管及對應職位儲備人選，並由營運總部針對性開展TWI、MTP等各類專業培訓，幫助中基層管理者梳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誤區與不足，強化溝通與協調能力，全面提升管理者綜合素質。

4. 以目標結果、計畫、管控、考核，改進集團管理模式。

新訂／修正並陸續發佈實施各種管理規章辦法計20餘種，陸續完善各項作業流程之SOP。此外，以中控為載體，深入加強各部門電子化，利用現代化資訊工具，進行精確化管理。如SAP系統升級／優化、Notes系統Web化、成本分析之自動彙整及報表功能、並以持續優化IT統合物料管理，建立行動辦公室等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完善經營管理平台。

二. 業務方面。

集團利用不景氣的時機，全面改革業務體系，從經銷商評鑒、竄貨管理、業務員薪資考核與行為準則，激發同仁潛能到要求業務的各項運作都要更加制度化，合理化與透明化。深化並擴大業務拓展，新增外銷管道，延伸本集團在長江中下游以外地區之影響力，調節水泥產銷。

同時，完善業務放賬管理，依據風險程度，加強正常與異常客戶之賬款管理，個案列管風險較高之應收賬款，加大力度且以專人催收，縮短收現時限，徹底清理逾期與老舊壞賬，並作積極處理，保障集團資金有效運轉。

建立以中控為核心的管理平台，進行成本控制，在此平台上，利用大量資料，細化各項成本分析，推動數位化管理，充分溝通協調，發揮集團綜效，各類設備、物料互通有無，減少庫存積壓與浪費。零備件、輪胎、油料、砂石、鋼板、煤炭等采統購議價，母公司及關企協助取得貨源及物流運輸，大幅發揮集團綜效，以量制價，創造效益。

三. 節能減排，綠色環保方面。

積極回應國家政策，把節能減排作為集團長期目標並落實執行。除了集團自行建設的十二套短窯系統原來所具備的低氮燃燒設備外，在各地更率先完成旋窯脫硝技改，減少氮氧化物排放。15套窯均充分利用窯頭和窯尾排出的廢熱氣體進行廢熱發電，節煤降耗。

同時，積極參與湖北省碳排放交易權試點工作，配合地方政府降低碳排放量，控制大氣污染。積極研究如何綜合利用各類型工業礦渣與廢棄物(如建築垃圾)，變廢為寶，同時探尋替代原材料，並取得非常好的成績。

此外，集團為躋身前十大水泥集團，在做好自身改善的同時，也因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緊跟水泥工業4.0智慧化的步伐，與時俱進。在運用工業4.0工具方面，著力以物聯網為平台，把各公司，各區的相關資料加以聯結，並以商業智慧的理念，轉換為細緻的可用訊息，發揮資料庫的功能。從各類需求端的直接回饋，動態分析利潤成本，及時調整產品與售價結構，因應市場變化。

總之，未來總部管理平台的運作，將使人、財、物、資訊的流通順暢無阻，成為一個有效的亞泥(中國)運作制度，發揮整體戰力。

總的來說，二零一五年的水泥市場，跌宕起伏，一至三季度價格的大跌，一直延續到第四季度才緩慢回升了一小步，卻又持續向下探底。而自目前市場回饋的資訊來看，預計需求不振的陰霾，恐將至少延續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但是，隨著「十三五」規劃，城鎮化，海綿城市和城市地下管廊建設，高鐵投資，取消32.5複合水泥，去「僵屍」企業政策等好消息的陸續傳來，似乎又給水泥市場的恢復和維穩注入了強心劑，稍微樂觀一些預期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希望產能過剩開始漸漸得到控制，新產能投放、老舊產能淘汰與市場需求將趨於平穩，果能如此，本集團可有充分信心，抓住市場契機。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不斷加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保持戰略定力，統籌謀劃國際國內兩個大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積極應對及引領經濟進入新常態，以新理念指導新實踐，以新戰略謀求新發展，不斷創新宏觀調控，深入推進結構性改革，扎實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經濟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全年GDP同比增長6.9%，雖較二零一四年之7.4%下滑0.5個百分點，但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

二零一五年我國水泥行業出現經濟效益嚴重下滑局面，行業延續二零一四年下行走勢，水泥的需求總量較去年減少約1.3億噸，水泥產能過剩加劇導致了市場惡性競爭，水泥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各企業盈

利水平嚴重下滑。區域市場競爭強度加劇，出現了大量的停產和半停產企業，經營陷入困境。行業在過去依靠需求高增長所積累的矛盾和問題，在二零一五年充分暴露和放大。

中國經濟結構正處於加速轉型期，二零一五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0%，增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5.7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1%，增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9.5個百分點。隨著產業結構的不斷優化，高能耗的傳統產業增速持續放緩甚至負成長，而作為傳統基礎性的水泥業，更面臨需求萎縮的壓力，全年表現疲軟，步入艱難時期。二零一五年全國水泥產量23.48億噸，較二零一四年之24.76億噸減少1.28億噸，同比下降約5%。另據數字水泥網統計，二零一五年水泥價格較二零一四年同比下降逾20%。

二零一五年水泥需求側首現負成長，而供給側卻仍在持續增長，據數字水泥網統計，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熟料產能4,712萬噸（折合水泥產能約6,300萬噸），而全年淘汰落後水泥產能僅3,800萬噸，淨新增2,500萬噸。新國標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了PC32.5水泥，但同業轉生產PC32.5R等產品替代，實際騰出的市場份額有限。上述因素使得行業供需矛盾加劇，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需求不足，同業無法達成有效的自律節能減排共識，各廠均全力生產直至庫滿停窯，價格戰及惡性競爭此起彼伏，市場價格自年初一路大幅下滑，並於八月跌至近十年來最低谷，九月起進入水泥業傳統旺季，行情雖有回暖，但力道明顯偏弱，部分區域價格甚至還在繼續下滑，全年呈現「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局面。雖然煤炭價格低位有助於水泥業控制生產成本，但因整體水泥價格低迷，行業利潤表現慘淡，較二零一四年同比下滑約6成，並有超過40%的企業虧損，且企業的金融風險進一步顯現。

本集團透過多方舉措迎戰愈顯競爭及艱困的水泥業。第一，透過各項措施推進「降本增效」。包括原燃料及其他設備採購成本、生產檢修及各項管理費用均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降。通過上述努力，二零

一五年本集團水泥生產總成本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3.5%，綜合競爭力得到有力提升。第二，不斷推動內部管理變革、精進及優化。本集團管理總部加快制度建設，統一轄下各公司各項作業規範，創新產、運、銷等各方面的實施細節，管理效率得到明顯提升。此外，各層次專業人才的培養及管理階層的深造均有序實施，應收賬款控管水平更佳。第三，開拓國際市場，打開出口外銷新局面。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所屬泰州中轉站投入運營並用於出口，全年出口各型水泥23萬噸至新加坡及美國等海外市場，除延伸產業鏈外，亦提升了綜合效益。第四，採取靈活、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擴大近廠區市場銷售，增強了核心區域話語權。在市場需求萎縮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於武漢、成都、南昌、九江及揚州之銷量仍逆市上升。第五，緊緊抓住政府推出之各項基建工程。集團利用良好的銷售布局及一直以來的優秀品質和服務，成功中標湖北、江西、四川及江蘇的多個重點工程項目，總計簽約量逾300萬噸。最後，本集團始終堅持高環保及綠色發展策略。本集團一向堅決執行政府及行業政策，在環保節能、資源綜合利用等各方面始終保持行業高水平，如脫硝、碳排放權購買、袋收塵等方面始終走在行業前列，塑造了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環境友好的企業形象。

二零一五年全國水泥業市場需求萎縮了5%，但在本集團領導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二零一五年熟料產量達2,400萬噸，較二零一四年成長2.3%；水泥產品總銷量則達3,038萬噸，較二零一四年成長2%，並首次突破3,000萬噸大關。但受整體價格行情低迷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水泥售價較二零一四年下降了20.3%，使得營業毛利下滑了約50%（與全國行情相當）。又受到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人民幣的大幅貶值影響，本集團營業外收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因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虧損嚴重，上述因素綜合導致本集團整體獲利表現不佳。

表一：總銷量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水泥銷量	28,418	28,302	0
熟料銷量	1,758	1,276	38
高爐爐渣粉銷量	202	401	(50)
合計	30,378	29,979	1

表二：水泥分區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東南區	10,411	10,835	(4)
華中區	7,847	7,898	(1)
西南區	7,818	6,929	13
華東區	2,342	2,640	(11)
合計	28,418	28,302	0

表三：高低標號水泥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高標水泥	22,793	80	21,865	77
低標水泥	5,625	20	6,437	23
合計	28,418	100	28,302	100

表四：包散裝水泥銷售統計（單位：千噸）

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比例 (%)	銷量	比例 (%)
散裝水泥	20,887	73	21,818	77
包裝水泥	7,531	27	6,484	23
合計	28,418	100	28,302	100

(1) 長江中下游地區

本集團近70%的水泥產能(約2,400萬噸)集中於長江中下游地區，產能規模在整個區域內亦名列前茅，其中在武漢、九江及揚州，本司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於南昌則排名第二。二零一五年華東地區市場需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了約6%。因需求不足，各大型同業均不配合中國水泥協會號召的自律節能減排，中小型廠亦全力生產，直至庫滿停窯，各廠庫存壓力大，頻頻實施價格戰以期提升銷量，致使本區市價一跌再跌，多個區域跌創近10年來新低。本集團憑藉十餘年的長期市場耕耘及高質量的品質服務保證，洋房牌水泥深獲客戶青睞，武漢、南昌、九江等核心市場銷量及市場話語權均得到提升，並相應的減少了運距遠、價格低的市場銷量。故此，在市場需求下滑的不利態勢下，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於長江中下游地區銷售水泥產品合共2,242萬噸，與二零一四年之2,293萬噸基本持平。

(2) 成都地區

集團於成都地區共計擁有1,100萬噸水泥產能，為成都地區第一大水泥製造商，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二零一五年成都市場亦面臨需求萎縮壓力，市場需求較二零一四年下降了3-4%。成都市場因交通便利，周邊區域水泥同業可以便捷進入，中國水泥協會雖多次呼籲展開自律節能減排，但同業均各自為政，爭搶市場及客戶，致使價格競爭激烈並跌創新低。在市場協同無望之下，集團努力提升銷售力度，充分參與市場競爭，二零一五年西南區共銷售水泥產品796萬噸，較二零一四年之705萬噸增加91萬噸，成長12.9%。

表五：集團各區市佔率統計表(%)

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九江	38%	35%
南昌	26%	26%
武漢	27%	27%
成都	31%	28%
揚州	30%	30%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誠如下表所示，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6,391,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9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02,500,000元或2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降低所致。

地區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南區	2,436,535	38	2,907,570	36
華中區	1,804,502	28	2,330,770	28
西南區	1,550,896	24	2,023,980	25
華東區	599,232	10	931,396	11
合計	6,391,165	100	8,193,716	100

就二零一五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銷售額佔87%(二零一四年：85%)，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8%(二零一四年：11%)。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	5,581,118	87	6,983,580	85
熟料	266,791	4	252,164	3
預拌混凝土	510,418	8	869,199	11
高爐渣粉	32,838	1	88,773	1
總計	6,391,165	100	8,193,716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82,300,000元減少約13%至人民幣5,434,900,000元，此乃由於用作生產水泥產品之煤炭成本下降所致。

二零一五年之毛利為人民幣95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1,400,000元)，即毛利率佔收益15%(二零一四年：23%)。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運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8,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400,000元減少人民幣32,9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因二零一五年之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呆賬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19,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4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5,8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美元銀行借貸之匯兌虧損上升及呆賬撥備上升。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15,3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保持穩定。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9,200,000元減少約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2,5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因本集團透過各項措施推進「降本增效」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1,338,400,000元，構成虧損人民幣24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091,1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32,700,000元或約84%，至人民幣45,4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6,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300,000元或約72%，主要由於江西亞東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2,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溢利為人民幣813,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05,700,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減少約12%至人民幣17,627,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23,000,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約5%至人民幣9,570,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05,1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3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800,000元)，當中約95%及約5%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燃料及能源、分銷成本、僱員薪金及支付利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8,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9,400,000元，主要歸因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交易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礦場以及購買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0,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5,500,000元減少70%。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減少人民幣874,8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動用較少現金進行併購。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8,000,000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五年償還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15,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592,7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3,379,212	49	4,804,222	56
長期借貸	3,565,860	51	3,814,465	44
列值貨幣				
—人民幣	2,333,828	34	875,503	10
—美元	4,611,244	66	7,743,184	90
借貸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6,945,072	100	8,618,687	100
利率結構				
—定息借貸	-	-	-	-
—浮息借貸	6,945,072	100	8,618,687	100
利率				
—定息借貸	不適用		不適用	
—浮息借貸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基準利率 90%至100%加 0.6%至2.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基準利率 90%至100%加 0.5%至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5,018,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乃分別按照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2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其他外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水泥業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市場預計將繼續處於艱難時期。首先，受到中國政府宏觀經濟結構調整影響，水泥行業已進入調整期，據數字水泥網預測，二零一六年市場需求將繼續呈萎縮態勢（降幅約3%），需求的主要貢獻力量房地產市場仍低迷，僅靠基礎設施建設及農村市場，水泥需求將承受巨大壓力。其次，在需求下滑的同時，新增產能投放卻未得到徹底遏制，同樣根據數字水泥網預估，二零一六年全國還將新增熟料產能約3,500萬噸（約合水泥4,700萬噸），行業的供需矛盾將持續加劇。

但是，多項因素已在醞釀，給水泥業帶來諸多積極與樂觀，集團對中國水泥業未來的發展仍持樂觀態度。第一，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根據中國《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提出了到二零二零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奮鬥目標，「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決勝階段。中國政府將堅定穩增長這個大軸，保持經濟中高速發展（6.5%–7.0%），且產業結構將得到持續優化，各項投資將逐步向更可持續的增速水平回歸，需求端雖面臨萎縮壓力，但總體需求仍將保持在較高位。第二，中國政府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將主要體現在「停新增，去產能」，重點促進過剩產能的有效化解，調整產業結構，優化企業兼並重組，實施「去產能」、「去庫存」，另中國政府還將重拳整治「僵屍」企業，對不符合國家能耗、環保、質量、安全等標準的產能過剩行業企業實施關停，對水泥業而言將帶來重大利好。第三，隨著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環保法》，水泥業的環保要求越來越高，也越來越嚴格，而環保不達標的企業，將不得不退出或者花費高額成本實施技術改造來達到環保要求，加速中小型企業退出市場，改善供需關係。而集團所有生產綫均採用進口優良設備，技術先進，且始終堅持環保高標準，故只要少量投資即可達到環保要求。第四，「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的深入實施，將新開工大量基建工程，二零一六年鐵路基本建設投資目標仍設定在

8,000億元，城際鐵路及地下軌道建設、水利設施、海綿城市、老城區及棚戶區改造等都將刺激水泥市場需求。第五，中國水泥協會及大型企業的協調及引領作用，包括堅決遏制新增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生產綫、落實「錯峰生產」及節能減排限產、提高行業集中度、完全取消PC32.5級水泥，提升混凝土及建築物質量等，都發揮著愈發顯著的作用。第六，綜合各方信息來看，煤炭價格在相當長時間內將保持低位，水泥生產成本壓力不大。綜上，集團預計，雖然水泥業進入新常態，但上述各項政策都將帶來正面影響，行業發展仍可期。

集團預計二零一六年行業走勢將是「前低後高」，上半年水泥市場將延續二零一五年的低迷態勢，下半年基建工程的落地施工，需求逐步回暖，同業節能減排自律共識有望得到加強，加上供給端「去產能」的實施及行業集中度的提升，市場有望量、價齊升。

二零一六年集團計劃銷售水泥產品共3,228萬噸以上，較二零一五年之3,038萬噸增加190萬噸，成長6.3%。

面對日益嚴峻的行業形勢，集團以莊敬自強的心態，深入檢討分析並彌補各項不足，努力尋求新的突破方向，以期二零一六年能繼續成長，達成獲利目標。集團將堅定落實組織重整，徹底發揮中控營運總部的功能，繼續強化產、運、銷及公安環保各層級的責任制度，深化業務改革，推進各類專業及管理人才培養，創新生產工藝技術，成為品質更好、工作性更佳、能耗更低的行業龍頭及標竿。此外，集團還將繼續全面貫徹國家各項環保政策法規，做好節能減排、綠色低碳環保、資源再生、廢料利用及敦親睦鄰工作。集團對中國水泥業的未來發展仍充滿期待，我們將努力把握中國政府強化供給側改革，加速推進企業間「兼並重組」的重要契機，繼續尋求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及並購對象，努力躋身中國前十大水泥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因應當時情況檢討此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隨雷前治先生及黃英豪博士辭任，以及劉震濤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隨王偉先生及李高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國明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隨李高朝先生、王國明博士及王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向其給予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李高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國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徐旭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發出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其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所有委任函。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出任主席及吳中立博士擔任行政總裁。

年內，董事會主席已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五年曾召開八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舉行，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一般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儘早知會各董事。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8/8
徐旭平先生	8/8
張才雄先生	8/8
吳中立博士	8/8
邵瑞蕙女士	8/8
張振崑先生	8/8
林昇章先生	8/8
劉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
詹德隆先生	8/8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3/3
李高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7/7
王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7/7
王國明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所有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聘書獲委任，任期為三年，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資訊，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

年內，本公司收到來自全體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的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A及B
張才雄先生	A
吳中立博士	A及B
邵瑞蕙女士	A及B
張振崑先生	A及B
林昇章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辭世)	
詹德隆先生	A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A
李高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獲委任)	A及B
王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獲委任)	A及B
王國明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A：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能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有關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事項更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及客觀程度以及審核程式之效能；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判斷；及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李高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層及／或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2/2
徐旭東先生	2/2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1/1
李高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發展政策制定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王國明博士。薪酬委員會由王國明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	1/1
徐旭東先生	1/1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
王國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按照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五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獨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 為管理層制訂(如適用)指引，以供其於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獨立委員會由李高朝先生擔任主席一職。

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獨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1/1
詹德隆先生	1/1
李高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
王國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除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王偉先生組成。徐旭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三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任期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 舉行數目	
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3/3
詹德隆先生	3/3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2/2
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之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全體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之合規情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129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12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盡職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有關該等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之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決議之事項應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

有關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當中「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查詢。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1/1
張才雄先生	1/1
吳中立博士	1/1
邵瑞蕙女士	1/1
張振崑先生	1/1
林昇章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
詹德隆先生	1/1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1/1
李高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王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王國明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achc.com.cn>。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刊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公司秘書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74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為台灣最大的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兼執行長，遠東集團共由249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擁有資產758億美元。二零一五年營業額187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五萬八千人。

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公益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大學、技術學院及大型醫學中心。徐先生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亞洲文化協會台灣基金會董事長、美國聖母大學榮譽校董，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之胞兄。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該等公司均於台灣上市。徐先生亦為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作業研究碩士。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之胞弟。

張才雄先生，9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氏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有逾52年的經驗。彼於為台灣及中國大陸水泥行業引進先進生產技術，與及高效運營管理機制上不遺餘力。在張氏的監督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廠房的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益不斷提升。張氏近年亦積極與本集團管理團隊一起推動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實現節能環保，並利用水泥生產設施解決城市廢料問題。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遠東集團亞洲水泥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亞洲水泥公司工作期間先後出任工程師、副廠長、廠長、總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所屬各公司建廠工程負責人及經營執行長、副董事長、及資政等榮譽職銜。張氏早年除於中國大陸多家企業出任工程師，並曾在台灣省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擔任工程師、修理廠廠長、船機課課長等職務。

吳中立博士，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蕙女士，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5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張振崑先生，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6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臺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7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李高朝先生，7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三年赴美國田納西州凡德堡大學專攻經濟發展，取得第二個經濟碩士學位；回國後仍回任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經濟研究處處長，後升任副主任委員達八年之久；負責協調經濟政策。李先生同時也擔任臺北銀行(現已民營化為臺北富邦銀行)董事達八年，彰化銀行董事三年；瞭解國內外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李先生也一直兼任台灣大學教職，教授產業關聯理論，熟知產業間彼此的互相影響；公職退休後也曾在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教授與管理相關的經濟學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材集團，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現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並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中方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國明博士，7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後，彼返回台灣加入國立清華大學，先後出任工業工程學系的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並擔任國立清華大學的主任秘書。於一九八九年，王博士獲元智大學委任為創校校長。在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十年領導下，元智大學快速發展成為台灣最佳的私立大學。王博士重投國立清華大學之後，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政府公職方面，王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擔任教育部首席顧問。彼亦曾於台灣中央政府服務一年，擔任行政院研考會考核處及資訊管理處處長。王博士身為台灣首位工業工程學博士，故成為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工程學門的創辦召集人。彼亦是首位獲得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發工業工程獎章的人士。

二零零四年，王博士獲選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於其任內六年，王博士投身於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並將南開科技大學打造成台灣首間集中研究此範疇的大學。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創立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並擔任學會理事長四年。王博士現時為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彼一直領導台灣的福祉科技推廣及發展工作。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榮洲先生，70歲，為本公司總稽核，主要負責總部及轄下各公司稽核業務，林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40年以上財會、稽核管理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學院企業經營管理專業，1971年11月加入亞洲水泥，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王亮石先生，65歲，為本集團行政部協理兼東南採購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事務。王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購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主修英文。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60歲，為本集團財務部協理兼會計處、財務處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61歲，為本集團技術及生產部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李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建懋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部人力資源處、秘書處經理，主要負責總部人力資源管理、日常行政管理事務之處理，張先生1990年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張先生累計多家大型製造企業近30年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法務管理工作經驗，並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

盧偉傑先生，ACCA, FCPA, CFA，4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盧先生擁有超過17年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副總裁。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社會責任報告



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

一、公司概況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碼：00743；下稱本公司或本集團)系由台灣遠東集團於2004年4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下轄一貫化水泥製造廠、研磨廠、水泥製品廠、運輸公司及投資公司五大類型合計共二十一家公司，資產總額近200億人民幣。2008年5月20日，公司成功於香港主機板上市。

自轄下江西亞東水泥公司第一條日產熟料5,000噸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於2000年7月成功點火投產以來，先後又在江西九江、四川成都、湖北武漢及黃岡等地共有九條自行建設的同型生產線竣工投產，2013年9月及2014年1月，江西亞東二條日產熟料6,000噸之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投產，加上2010年收購的武漢亞鑫水泥公司及2014年收購的四川蘭豐水泥公司，目前公司合計有15條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同步運行，年產水泥達3,500萬噸，2015年位列國內熟料產能前12名。

展望未來，本集團下轄之江西亞東、湖北亞東、武漢亞東、黃岡亞東、揚州亞東均臨江而建，並沿長江向外輻射，而位於四川成都之四川亞東與四川蘭豐，則擁有都會地利之便，配合政府開發中西部之政策，使本集團已然成為長江中下游及西南(成都)地區主要的大型水泥企業集團，在武漢、九江、南

昌、揚州、上海、成都等地，本集團產品一洋房牌水泥，已系高品質水泥的代表，今後仍將繼續選擇合適機會，擴充產能，希望經由自建、並購、策略合作，努力在2016年前達成5,000萬噸產能，成為中國前十大水泥集團之一，並為城鎮化和各項建設作出貢獻。

二、責任理念

本集團秉持遠東集團「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傳承台灣經驗，致力在大陸建造高環保、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之「三高一低」的大型現代化模範水泥廠，一直以來，公司均以「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可並行不悖」的理念，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致力於污水處理、礦山複育和環境綠美化，盡量保留各種原生植物，廠區礦山綠化成果績效卓著，廣受政府及社會專業機構之肯定，多次獲頒能源節約及礦山開採先進企業和環境保護模範企業等獎項，譽滿海內外。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生存和發展最寶貴的資源，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和廣闊的發展空間。持續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合作，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攜手合作夥伴實現社會價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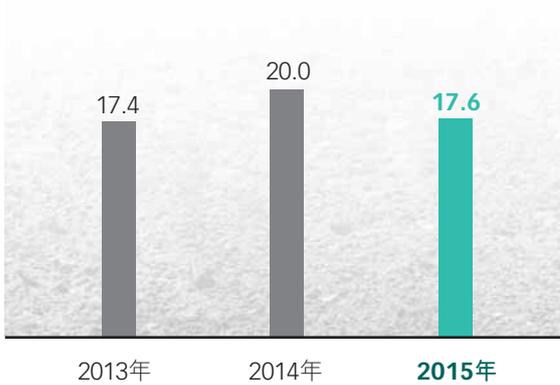
三、關鍵績效表

統計指標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千元人民幣	17,361,715	20,022,989	17,627,180
營業收入	千元人民幣	7,330,818	8,193,716	6,391,165
溢利(虧損)總額	千元人民幣	846,304	812,980	(292,710)
納稅總額	千元人民幣	716,540	1,016,380	704,100
總資產回報率	%	7.7	6.8	(0.4)
員工總數	人	4,096	4,746	4,523
新增就業崗位	個	116	138	6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100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	100	100	100
女性管理者比例	%	7.55	8.96	10.22
人均帶薪休假天數	天	5.7	5.6	6.2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100
人均培訓投入	元人民幣/人	688	792	600
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	32	32	21
體檢覆蓋率	%	100	100	100
安全培訓人次	人次	14,334	12,437	16,089
安全生產投入	千元人民幣	43,200	46,290	39,440
安全應急演練數	次數	154	149	171
環保總投入	千元人民幣	123,950	315,560	119,160
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投入	千元人民幣	117,630	147,780	67,030
公益捐贈總額	千元人民幣	240	1,200	910
客戶滿意度	%	93	94	95
客戶投訴反饋處理率	%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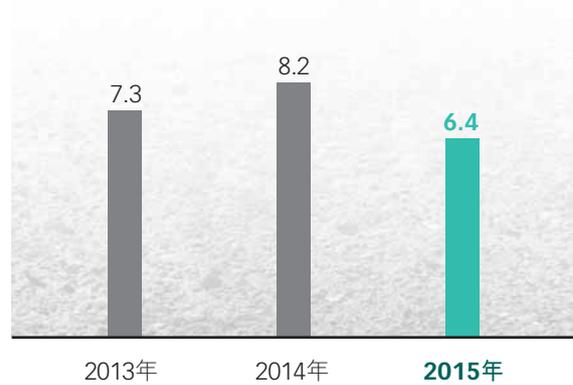
四、價值創造

(一)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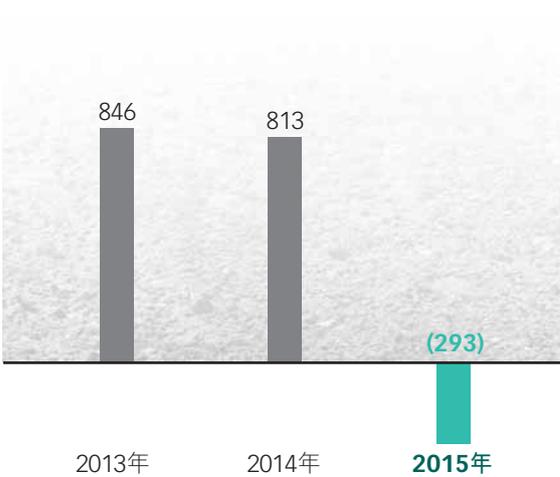
- 資產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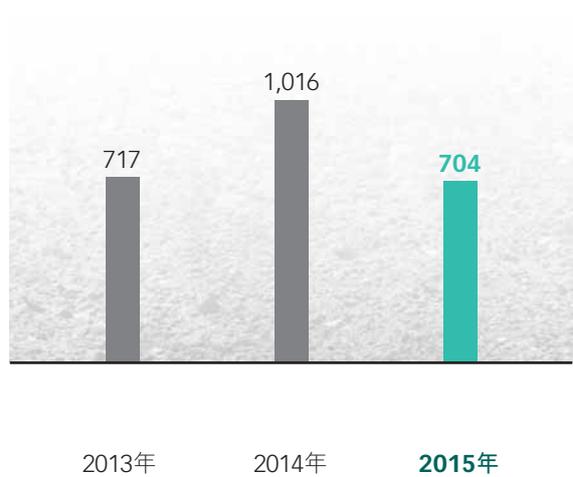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 溢利(虧損)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 納稅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 總資產回報率(%)



(二) 產品創新

本集團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中心思想，致力於產品創新，不斷研究改善產品品質，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本集團研發的助磨劑有效改善水泥粉磨過程，提高粉磨運轉效率及水泥品質，並利用濕排粉煤灰、石灰石碎屑等混合研磨生產摻配粉，用以替代二級粉煤灰或礦渣粉來配製水泥，提升水泥品質的同時，極大的節約了成本。

五、客戶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遠東集團「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致力於建設高環保、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之「三高一低」大型現代化模範水泥廠。



(一) 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

本集團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及高效節能的環保設備，產品能耗低且品質合格率100%，並在多項環保及品質指標上遠超國家標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廣大客戶的支援與厚愛，所以本集團在保證產品品質的同時，每年均展開多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切實瞭解客戶需求，傾聽客戶意見，努力提升服務水準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在日常的業務活動中勤拜訪每一家客戶，展開多層次的面對面交流。此外，本集團亦經常性的邀請客戶前來參觀與座談，以增進交流與互信，讓客戶更加真實、全面地瞭解本集團先進的管理理念和生產工藝，堅定與公司共同發展的決心。

(二) 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集團在生產及品管控制的各環節上均嚴格把關，確保了產品的100%合格。在保證品質的同時，公司還經常性的組織品管及其他專業人員到工地、預拌廠等指導水泥使用，為客戶提供現場服務，傳授相關經驗，解決關鍵問題，保護消費者不因產品使用不當而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如集團所屬江西亞東水泥公司為保障終端消費者的權益，規範市場秩序，於2015年11月起在包裝紙袋上採取特殊噴碼標記方式，使得假冒我司產牌的劣質產品可及時高效得到識別、查獲，有效的保護了終端消費者的權益。

六、夥伴責任

(一) 多管道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促進與其個人及機構股東的雙向溝通。我們相信，持續溝通可讓雙方更瞭解對方的意見、觀點及所關注的事宜。

本集團通過不同溝通管道，包括電話、面對面會議以及安排參觀生產基地等，讓管理層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直接對話，令投資者能更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與機構性投資者及經濟分析員於整個年度內舉行各類型會議增進彼此瞭解。

股東可於本集團網站(www.achc.com.cn)及時獲得本集團財務資料、公告、通函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資訊。為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同時符合環保利益，本集團鼓勵股東通過本集團網站選擇電子方式獲取企業資訊。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直接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話。董事局主席、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二) 陽光採購

本集團營運總部「聯合採購」是集團轄下各公司所有原料採購與整體採購管理的實現。遵行集團「誠、勤、樸、慎、創新」的最高指導原則，在本集團平台下，凝聚全體採購智慧，發揮集中管理長效，地方分理靈活的運用，共用系統資源，創造最大化效益，並恪守廉潔，務實的各項工作細節，全力推向創新思維、與時俱進的智慧採購。

(三) 正面接受輿論監督

本集團歷來重視公司的社會口碑及品牌形象，正面接受媒體監督，通過專人收集媒體報導、社會輿論等評價與建議，作為公司進行科學決策，提高客戶服務水準，改善產品品質的重要手段。

七、員工關愛

員工是企業生存之本及發展之源，企業需與員工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勉勵、共同成長的和諧關係。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加強對員工的培養，每一個人有機會在自己的崗位上體現自己的價值，實現自己的職業理想，並注重維護員工的基本權益，不斷提升員工之福利待遇水準，實現企業利益與員工需求的有機結合。本集團在各營業據點均贏得優良的社會口碑和普遍讚譽，成為當地之標杆企業及就業首選對象，每個人均以成為『亞東人』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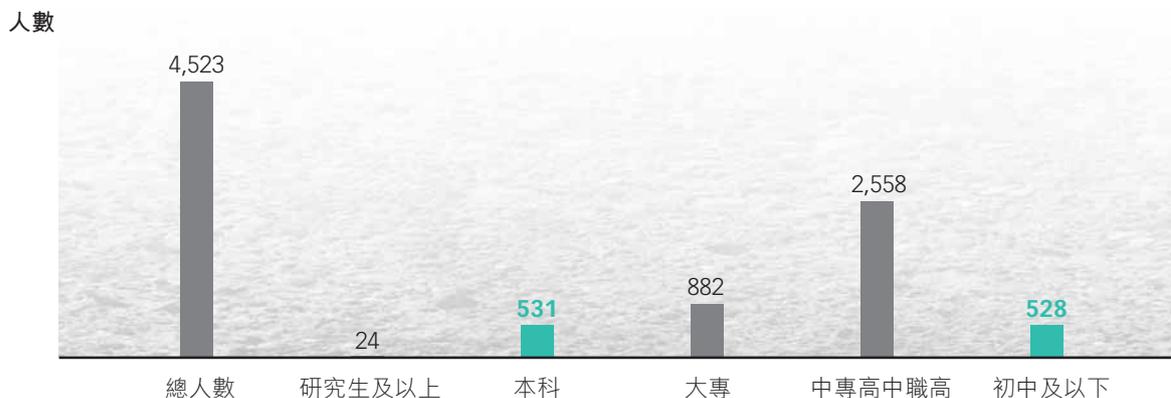
(一) 員工概況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員工總數為4,523人，其中台籍85人，陸籍4,438人。本公司擁有具國際大視野及豐富管理經驗的台籍人才隊伍，同時亦充分推行在地化，為當地經濟發展及就業貢獻綿力；本公司注重人才的學歷背景、專業化及教育水準，以提升人力素質，其中本公司大專以上人員佔比達到32%以上，高中及以上學歷人員將近9成。

(二) 人才培養

為保持公司各級各類員工可持續發展的職業生涯途徑，為每一個進入本公司的人員，提供良好的發展平台，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充分調動及發揮每個員工的主觀能动性，促進組織健康良性發展，並得到壯大。

2015年亞泥(中國)員工受教育程度



另，配合人力發展，本公司同時持續進行階層別及職能別培訓，建構及完善培訓體系，形成專業技術和管理並行的專業人力隊伍。

- **管理通道**

為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應對市場競爭及挑戰，本公司為員工設計系統化管理職位晉升通道，形成低階→中階→高階的管理階層，並配套實施各項培訓及輪調，如TWI班組長管理培訓、MTP中階主管管理培訓、高階主管企業經營戰略營等各級培訓。

- **專業技術通道**

除管理職位晉升通道外，公司同時也加強專業技術人才培養，為此類員工提供了技術職位晉升通道，構建工程師、管理師等技術型、專案型、幕僚型人才隊伍，並為其轉任管理幹部提供配套之訓練。

- **建教合作**

善用集團資源，與遠東集團旗下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進行建教合作，推進產學實習及儲備人才計畫，引進新鮮血液，活化人力結構，並與國內部分水泥專業院校展開合作，保證優秀人力供給。

2015年，本集團積極與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等院校合作，甄選多名在校生、畢業生來公司進行參觀實習，暑假見習及正式的頂崗實習，培養學子們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能力，為其更好切入工作環境、融入工作團隊提供平台。

為推動產學合作，本公司與江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共同承辦了第二屆全國職業院校建材類專業學生職業技能大賽，該大賽屬國家二類賽事，是全國建材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主辦的職業院校建材類專業全國性賽事活動，也是全行業規格最高、水準最高、參與範圍最廣的學生職業技能競賽，共有全國各省市18所高職院校和11所中職院校的建材類專業102名學生參賽。為使此次大賽順利進行，本公司慷慨贊助費用約3萬元，樹立了公司積極投身公益事業、促進產學結合的良好形象。

- **培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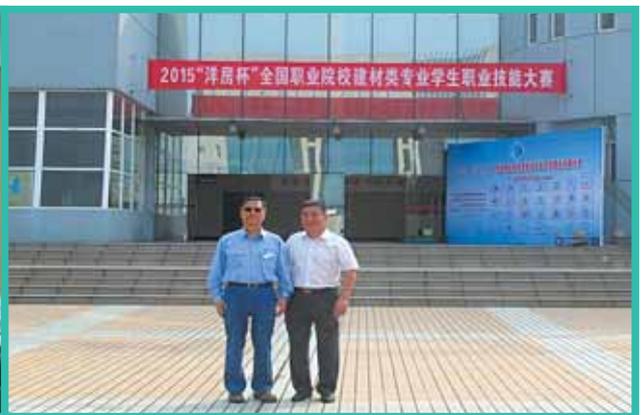
為加速人才培養，滿足公司營運需要，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培訓體系，包含在崗培訓(師徒制)、脫崗培訓、新進人員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班組長TWI培訓、中階主管MTP培訓、同業交流及赴台參加集團聯席會、公費高校深造等，改善員工的工作態度，提升工作技能。

目前，本集團建構的培訓體系主要包含：在崗師徒制培訓(傳幫帶)、新進人員集中強化訓練、各種與崗位配套專業技能培訓、工業安全培訓、班組長TWI培訓、中階主管MTP培訓、同業交流及赴台參加集團聯席會、高校深造等。本公司2015年度培訓總時數為96,555小時，培訓總投入達270餘萬元，人均培訓時數21.3小時，人均培訓投入約600元，2015年主要實施的專案培訓如下：

- 1) 新進人員集中訓練：全年共舉辦兩梯次，受訓人數為230餘人，每期6天，培訓費為20餘萬元。
- 2) 班組長TWI培訓：本年度集團共舉辦7期班組長TWI培訓，其中東南區3期、華中區2期、西南區2期，每期三天，共計267人參訓，總投入超過15萬餘元。
- 3) 中階主管MTP培訓：此培訓共計41名主管參加，迄今為止累計課時48小時/人，培訓費用22萬餘元。
- 4) 赴台參加集團聯席會：本公司2015年度集團聯席會參會人數共38人，參會天數共計11天，總花費達51餘萬元。



2015年「洋房杯」職業技能大賽開幕式



2015年「洋房杯」職業技能大賽現場

(二) 員工福利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期望透過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工作團隊，並承諾提供優質的工作舞臺及富有挑戰性的任務，培養並引領認同本集團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的人才隊伍，共同邁向成功。同時為加強團隊建設，打造和諧、良好的工作氛圍，增強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與凝聚力，本集團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以關愛員工為己任，時時處處為員工著想。本集團2015年度共投入3,500餘萬元用於員工福利項目。

- 衣

公司每年免費向員工發放夏、冬季工作服各2套，並為生產現場單位特定崗位員工配置全單位勞保防護用品，方便員工工作，保障員工安全及免受職業病危害。公司2015年購買工作服花費總計204餘萬元。

- 食

本公司轄下各公司均擁有大型伙食團，員工每餐只需自行負擔1-2元即可享用公司之自助餐，主餐均有三葷四素一湯並附水果，菜色豐富、營養搭配合理，衛生條件佳，公司在此項福利上，2015年度補貼約2,600餘萬元。



新進人員培訓 — 拔河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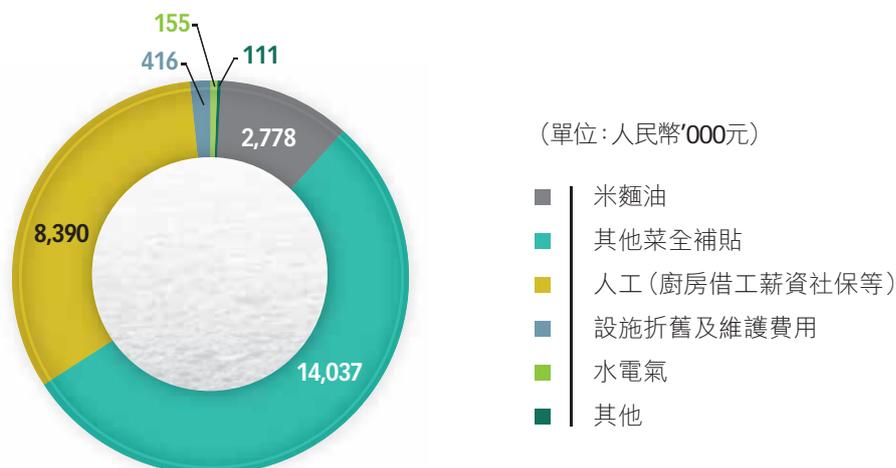
TWI培訓 — 團隊拓展之多米諾骨牌



MTP培訓 — 素質拓展活動

- 住**
 員工宿舍為2-4人一間，均配置有冷暖空調、閉路電視、熱水衛浴、寬頻網線等設施，水電免費，並視員工需求與設備使用年限及時進行維護翻新，本公司2015年度花費超過22萬元用於宿舍維護翻新。
- 行**
 為方便員工上下班，切實解決員工上下班乘車難題及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每日安排交通車接送，公司依實際需要規劃多條往返行車線路，公司2015年度在此項目之補貼超過100萬元，家住班車線路之上的員工都可申請乘坐。
- 生日賀卡及禮金**
 每位元員工生日當天，都會收到由集團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長簽發的生日賀卡，並致贈生日禮金，2015年度累計發放生日禮金超過40萬元。
- 通訊補貼**
 為方便員工處理業務相關事宜及相互之間彼此聯繫，公司為員工每月補助一定數額的通訊費用(根據崗位需求設定)，今年公司於此專案支出超過200萬元。
- 共慶佳節**
 每逢傳統佳節如端午、中秋、春節，為感謝員工工作辛勞，公司高階主管均親至餐廳與全體員工共進晚餐，舉杯共飲，共慶佳節。年終歲末，則盛大舉辦尾牙宴會，集團董事長親臨現場，與員工歡聚一堂，總結分享一年成果，並向員工致以美好的新年祝願和策勵來年的發展。為增加節日氣氛，每年歲末餐會，公司都會精心策劃各類表演節目，並於餐會現場舉行大型抽獎活動，活躍現場氛圍。2015年度僅歲末餐會一項，公司用於備餐、表演及抽獎等活動共花費200餘萬元。

2015年本集團伙食補貼明細表



- **福委會各項活動**

轄下各公司亦依廠區大小建立各類休閒設施，包括籃球場、羽毛球場、網球場、乒乓球室、桌球室、橋棋室、閱覽室、健身房、KTV房，並組建網球社、籃球社、羽球社、足球社、乒乓球社、橋棋社、登山社等各種社團，定期舉辦各類球技、旅遊、釣魚等比賽與聯誼晚會等豐富多彩的公餘活動，使員工疏解工作壓力，促進同仁間的溝通交流，加深瞭解及友誼，構建更加和諧的工作氛圍。2015年僅社團用於比賽之獲勝者獎金約20餘萬元。

- **扶危濟難**

公司大力弘揚團結友愛、互幫互助精神，積極宣導員工奉獻愛心，以群體的力量化解個人重大危難，除制定『急難救助管理辦法』、『婚喪禮金管理辦法』等使其有制度性保障外，並多次組織愛心募捐，由高階主管帶頭捐款，員工積極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集腋成裘，扶危濟難。本公司2015年度共發動並處理4起扶危濟難事蹟，總投入20多萬元。



四川蘭豐桂花鎮插旗村貧困戶捐贈前的老房



四川蘭豐桂花鎮插旗村貧困戶捐贈後的新房

類型	日期	事件	投入
扶危濟難	2015年1月	江西亞東為患病同仁捐款	98,270元
	2015年2月	四川蘭豐新春慰問困難員工	16,000元
	2015年8月	揚州亞東為患病同仁捐款	17,400元
	2015年9月	江西亞東為遇重大交通事故同仁募捐	72,746元

2015年度本集團扶危濟難統計表

事蹟一：江西亞東警衛隊警衛員徐斌斌於2015年8月11日下班途中在瑞昌市花園鄉花園中學交叉路口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外顱腦出血、吸入性肺炎及左肩部嚴重骨折等現象，據醫院醫生診斷，事故嚴重危及生命，且成為植物人的可能性非常大，後續治療漫長，花費巨大。公司立即從福利金支出5,000元前往慰問，並發起公司同仁愛心募捐，發揮亞東同仁愛心善舉，共募捐款額72,746元。

事蹟二：江西亞東採掘一組同仁李金水，2014年11月23日中午用餐時意外暈倒，送至九江171醫院急救，診斷為腦部膠質瘤，病情非常嚴重，緊急救治八日，費用巨大，且後續治療仍需相當長的時間，治療花費至少20萬元以上。李員身世坎坷，13歲時父親罹患癌症去世，家裡只剩他與母親相依為命，生活清苦，並無力承擔昂貴醫療費用。公司立即從福利金支出5,000元前往慰問，並發起公司同仁愛心募捐，發揮亞東同仁愛心善舉，共募捐款額98,270元。

(四) 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

本集團及轄下各公司定期舉辦各類旅遊活動，2015年度共有1,700餘人次參加黃山、大理、桂林等風景名勝地旅遊。

營業區	分公司名稱	旅遊活動	參加人次
華東區	揚州亞東	安徽天柱山兩日游	60
		浙江桐廬兩日游	108
	上海亞力	漆湖濕地兩日游	112
華中區	武漢亞東	恩施大峽谷三日游	34
		武漢園博會一日游	25
	武漢亞鑫	南京—揚州兩日游	169
西南區	四川蘭豐	安徽黃山三日游	134
		新津一日游	62
		麗江四日游	25
東南區	四川亞東	麗江—大理三日游	30
	江西亞東	兩壩三峽三日游	262
		北京三日游	289
	江西亞利	武當山—神農架三日游	31
		廈門三日游	23
		橫店兩日游	25
	黃岡亞東	恩施大峽谷三日游	36
	南昌亞東	蘇州—杭州—烏鎮三日游	159
		桂林三日游	25
北京三日游		29	
南昌亞力	鄭州—洛陽三日游	39	
	麗江—大理五日游	30	

2015年度本集團轄下各分公司旅遊活動統計表



黃岡亞東2015秋季恩施游



黃岡亞東2015年度蘇州—杭州—烏鎮三地遊

八、安全生產

(一) 集團EHS管理體系

1. 集團安全文化體系

- 安全願景
 - 誠勤朴慎
 - 創新發展
 - 安全護航
 - 平安亞泥

集團每位同仁秉持誠摯的情懷、勤勞的雙手、樸素的作風、謹慎的態度，與時俱進，創建幸福家園。

- 安全健康方針
 - 安全第一，預防為主；
 - 全員參與，綜合治理；
 - 減少污染，保護健康；
 - 遵章守規，持續改進；
 - 風險可控，績效漸進。

- 安全健康目標
 - 重傷、死亡事故為零；
 - 每100萬工時輕傷事故≤5人次；
 - 職業病(確診):0
 - 重大設備、火災、爆炸、交通事故為零；
 - 生產作業場所崗位塵毒合格率95%。
- 安全環保理念建議
 - 只有安全才能生產、只有清潔才能生產；
 - 安全是經濟效益、環保是社會責任。

2. 管理體系建設

本集團積極回應政府「節能低碳行動」號召，依照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體系要求，開展了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工作並陸續通過。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二) 應急機制建設

• 應急回應機制

本集團成立了應急組織機構，明確了應急指揮部以及下設之現場處置組、現場警戒組、後勤保障組、事故調查組之工作職責。對自然災害、安全生產、環境突發事件、公共安全衛生等突發事件均明確了責任單位及人員職責。制訂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包括《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事故現場處置方案》。

• 應急培訓和演練

2015年舉行各式應急演練171次，參加同仁1,900餘人；再次邀請紅十字會、應急救援中心來廠進行急救知識培訓，包括心肺復蘇、創傷急救、地震逃生等知識，通過演練，取得經驗，以改進所制定的行動方案，使得應急預案具有實用性、可用性、可靠性；明確相關人員職責和檢驗應急回應程式，達到快速反映、及時救援、控制災害事故之目的。



急救知識學習(一)



急救知識學習(二)

(三)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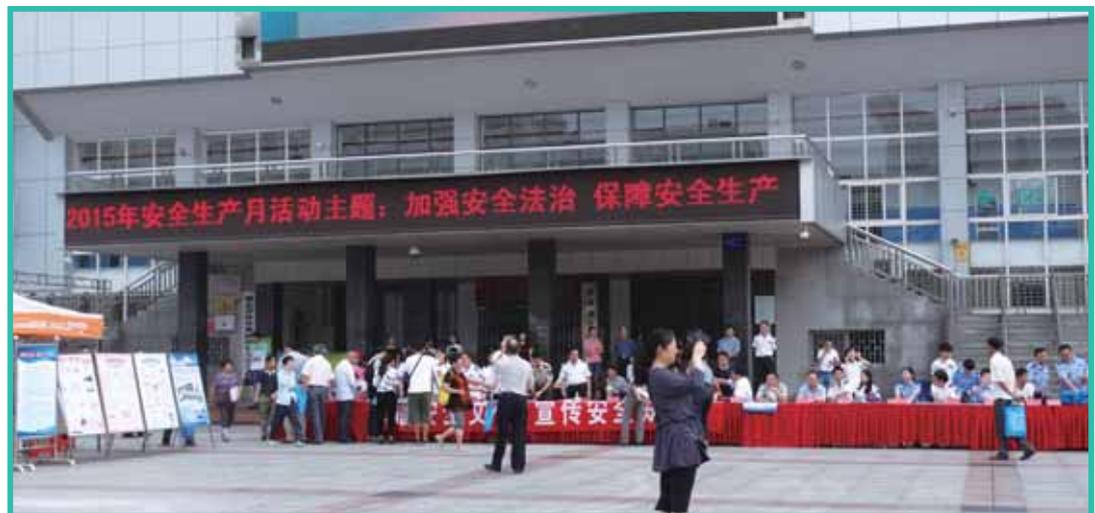
- **落實國家安全標準化二級達標企業建設**

江西亞東、四川亞東、黃岡亞東、湖北亞東均通過安全標準化二級達標，其它公司通過安全標準化三級達標。通過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架構，落實各級安全責任制；各崗位制訂完整的崗位作業標準，現已制訂238項；廠內各組配有一名或多名安全管理員、安全檢查員，落實每日巡檢制度，並將結果呈報總經理及各車間主管審閱，每月給予發現問題數量排名前一半的同仁獎勵，每季度開展由廠長帶頭的全廠安全大檢查，比照前例亦發獎勵金；制訂了《規範員工安全行為獎懲標準》、《承包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對員工、承包商員工違規予以處罰並教育；達到營造「人人管安全、安全為人人」的良好安全文化之氛圍。

- **安全生產月專題活動**

2015年6月是「全國第十四個安全生產月」，圍繞「加強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產」之主題，各公司圍繞主題開展了豐富多彩的活動。如，江西、四川亞東在佈告欄掛安全宣傳圖，下到各生產車間播放安全教育片；黃岡亞東參加湖北省安監局組織的職業健康網路知識競賽；武漢亞鑫參加由安監局主辦的安全生產月活動等。



武漢亞鑫參加由安監局主辦之安全生產月活動

- **相關方安全培訓**

公司認真落實自身安全管理工作，亦以同樣力度要求相關方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在與相關方洽談前期工作時，事前先向相關方告知危險有害因素，簽訂《安全生產協議書》、《承包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相關方每位進廠員工都接受「安全三級教育培訓」，一級由其管理者講安全基礎知識教育，二級由我公司專職安全管理機構向其布達安全管理相關規定、觀看安全教育片、事故分析講解等，三級由我司相關方權責單位向其告知作業場所危險有害因素、安全技術與防範措施、應急救援等，只有接受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訓並具有安全技術知識的員工，才可進廠。



江西亞東獲「中國大型水泥集團環保標杆企業」之證書

九、綠色發展

(一) 綠色環保從基地建設抓起

積極回應國家政策，把節能減排作為公司目標長期執行，既完成國家交給的節能減排任務，又通過節能降耗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2013年9月，國家工信部把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列為全國清潔生產示範企業；2015年4月，中國水泥行業協會授予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大型水泥集團環保標杆企業」並頒發證書。

(二) 節能減排

- **脫硝設施穩定運行，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集團各條生產線穩定運行脫硝設施，於今年年初起，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已優於「2015年7月1日正式實施的GB4915-2013《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從而環保設施運行過程均得到國家環保部、省環保廳、地方環保部門充分認可；此外，集團也獲得各項環保補助約1,800萬元，3-4家子公司則通過「百家節能減排示範企業」評審。

- **純低溫餘熱發電，節煤降排**

集團各公司利用旋窯窯頭和窯尾排出的廢熱氣體發電，2015年共發電5.9155億度，按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3年發電煤耗321g/KWh計，相當於節約標準煤18.989萬噸；依每消耗一噸標煤產生2.66噸二氧化碳計算，可實現減排二氧化碳50.51萬噸；複依消耗一噸標煤產生0.0192噸二氧化硫計算，亦可實現減排二氧化硫0.36萬噸。

(三) 循環經濟與資源再生

- **循環經濟綠色發展**

集團之一貫化水泥旋窯均配有餘熱發電系統，利用旋窯窯頭和窯尾排出的廢熱氣體發電，2015年共發電4.61億度，按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3年發電煤耗率321g/KWh計算，相當於節約標準煤148萬噸，按照消耗每噸標煤產生2.66噸二氧化碳計算，實現減排二氧化碳393.68萬噸，按照消耗每噸標煤產生0.0192噸二氧化硫計算，實現減排二氧化硫2.84萬噸。

集團秉持台灣遠東集團「誠、勤、樸、慎、創新」之企業精神，致力在大陸建造高環保、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三高一低」的大型現代化模範水泥廠，持續保持「環保典範、技術典範、管理典範、效率典範」，為企業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樹立發展工業與環境保護可以並行的範例。

- **實施礦山複綠創建「綠色礦山」**

本集團高度重視礦山綠化工作，延續在台灣礦山綠化之成功經驗，嚴格按照「綠色礦山」之標準，將礦山複綠納入公司生產發展規劃，實施「在保護中開發，在開發中保護」的方針和可持續發展戰略。

對於開採區域，通過礦內水資源迴圈利用，污水零排放，廢油及時回收利用，減震、弱震爆破技術的深化等措施，減少生產活動對各種動植物生存環境的影響，進而有效保證區域內物種的健康存活和延續。對最終邊坡、永久性區域則採取及時複綠和保水固土，除減少對生態環境破壞外，同時亦可逐步恢復原遭自然或人為破壞的景觀。對於未開採區域，另以劃定保護及禁入區域等方式，保護原生植被與野生動物種類，減少人為因素造成的物種遷徙和滅絕。

案例1：江西亞東2015年完成花屋砂岩礦邊坡綠化200米；#2捷運系統路線經過之金絲村下匡口後背山山體進行護坡，長度約240米。2016年計畫於灰岩礦新建角

材破碎系統綠化60,000平方米，投入26萬元，砂岩礦區計畫複綠最終邊坡面積10,000平方米，投入20萬元。

案例2：公司旗下四川亞東於2014年度公司投入約8,000萬元建設礦山2#捷運系統，自2014年年底建設完成，2015年1月試運行，3月正式投入使用。自使用以來，礦山石灰石生產電耗月平均降低約30%，提升了運輸系統的安全性及資源綜合利用率。2015年度公司投入約4,000萬改遷1#破碎機，將原來的單轉子錘式破碎機改為雙轉子錘式破碎機，位置遷至臥牛坪礦山採場中部；不僅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同時縮短礦石運輸距離，減少柴油耗用。此工程於2015年10月中旬建設完成，10月21日重車試車，目前正



江西亞東灰岩礦新建角材破碎系統

在試運行。2015年度礦山花費約1.3萬元購買草籽，對礦山採場部分道路、邊坡及2#捷運系統沿途邊坡綠化，有效改善水土流失，預防邊坡滑坡。

案例3：為加速礦山植生綠化復舊，提高樹種存活率、縮短成長時間。依照礦山環境恢復治理要求及領導提示，黃岡亞東在礦區內移植近千棵礦區原有坡面1年生、高1米以上之原生樹種，加速綠化礦區裸露邊幫，成效良好。2015年我司礦山在四個需要綠化區域，綠化面積合計約6,700平方米，共移植各類樹木558棵，包括刺槐428棵，香樟67棵，松樹63棵。其中，陽城山採場SL274M平台，北最終邊坡共2,000平方米，共移植各類樹木180棵，成活率約90%；八哥頭採場SL220-

172M平台北最終邊坡共2,000平方米，共移各類樹木172棵，成活率約76%；蓮花山採場SL172-136M平台北最終邊坡長共2,500平方米，共移各類樹木160棵，成活率約75%；園椅山排土場沉砂池邊共200平方米，共移各類樹木46棵，成活率約80%。另為減少堆置廢棄料，以免造成土石流失，黃岡亞東提升改進水泥燒成技術，在不影響水泥品質情況下，2015年度摻入310,705噸高鎂廢石，燒程後之水泥產能及品質均維持原來水準。除節省堆置廢料之油耗、化原本拋棄的廢石為可用之水泥，達到資源再利用目標外，更重要的是杜絕原本拋棄堆置廢料堆所造成水土保持流失隱患及景觀衝擊，善盡社會責任。2016年黃岡亞東計畫礦山複綠移植樹木5,750平方米。



四川亞東2#捷運系統

十、社會公益

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事業，轄下各公司積極捐贈水泥，幫助周邊村鎮修橋築路，完善基礎設施，為貧困地區、困難戶捐贈現金或實物，解決他們的實際困難。自公司成立以來，先後對外捐贈超過2100萬元(其中2013-2015年度累計捐贈413.77萬元)，2015年，亞泥(中國)合計捐贈44項次，總金額達91.1萬元。

類型	日期	事件	投入
公益慈善	2015年2月	四川蘭豐為紅橋村特困戶送溫暖	10,000元
	2015年4月	四川蘭豐為彭州市桂花鎮貧困戶修繕房屋	水泥10噸
	2015年5月	揚州「5.19」慈善一日捐活動	15,207元
	2015年7月	江西亞東救火隊商舖救火案	江西亞東消防隊、消防車
	2015年8月	揚州亞東為揚州市江都區樊川鎮援助建橋	水泥162噸
	2015年11月	江西亞東救火隊民宅救火案	江西亞東消防隊、消防車
	2015年12月	江西亞東救火隊酒店廚房救火案	江西亞東消防隊、消防車

2015年本集團扶危濟難、公益慈善記錄表



揚州亞東援助揚州市江都區樊川鎮建橋之施工與落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44至第146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分，合共人民幣78,342,55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2,609,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2,609,4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431,8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822,4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91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40以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據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內，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據董事所知悉，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世)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王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李高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國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之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時寄交本公司股東。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為胞兄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2至第3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披露

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業務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方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徐旭平先生	200,000	—	200,000	0.01%
張才雄先生	1,322,000	—	1,322,000	0.08%
吳中立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邵瑞蕙女士	482,000	—	482,000	0.03%
徐旭東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430,000	—	43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徐旭平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11,454,981	-	-	11,454,981	0.34%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	459,350	60,877	-	520,227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67,431	2,442	-	69,873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	-	1,000	0.0002%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3,278,334	8,124,332	-	31,402,666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24,387	5,358	-	29,745	0.0009%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16,892	476	-	17,368	0.0005%
王國明博士	亞洲水泥	-	1,841	-	1,841	0.00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8,512,000	5.04%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公眾最終發售價之85%。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所披露，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977,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而10,601,000股購股權則獲行使。該等購股權以每股4.2075港元行使(即緊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5.34港元)之78.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維持6年期有效，而該期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57%。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批准之經修訂契據所修訂之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定義見售股章程)進行年度審閱。

就釐定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閱期間是否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注意到(a)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宣稱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遵守經修訂契據之條款，(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及遠東並無新競爭業務；及(c)作為年度審閱過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鑒於上述所言，本公司確定，亞洲水泥及遠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之合約。

長期應收款項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長期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武漢市政府已償還人民幣200萬元，此金額與償還亞洲水泥就其虧損撥付賠償之應收款項有關。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湖北亞東將繼續運營並保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由武漢市政府繼續償還款項及(ii)抵銷若干稅項50%，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悉數收回該等墊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於二零一五年毋須根據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提出索償。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珪酸鹽水泥。買賣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360,000公噸至440,000公噸水泥。每公噸單價乃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泰州港裝貨的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計算(相等於買方扣減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須介乎每公噸45美元至47美元)。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10,648,903美元，其相關年度上限為20,680,000美元。

於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若干經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的實際結果向董事會彙報。

董事會已收到自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指出持續關連交易：

- (i) 取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
- (iii) 乃按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概無超出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載的最高年度總值。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具有約束力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70至149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確定所須之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391,165	8,193,716
銷售成本		(5,434,903)	(6,282,321)
毛利		956,262	1,911,395
其他收入	9	128,548	161,4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19,610)	(43,7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5,318)	(415,017)
行政開支		(322,460)	(339,164)
融資成本	11	(177,673)	(188,15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18	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8	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335)	1,091,108
所得稅開支	12	(45,375)	(278,128)
年內(虧損)溢利	13	(292,710)	812,9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79)
現金流量對沖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876	3,42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89,834)	816,025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9,123)	790,313
非控股權益		6,413	22,667
		(292,710)	812,980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47)	793,358
非控股權益		6,413	22,667
		(289,834)	816,025
每股(虧損)盈利	1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人民幣仙)		(0.191)	0.507
攤薄(每股人民幣仙)		(0.191)	0.50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0,879,534	11,364,794
礦場	18	256,476	266,118
預付租金	19	640,879	663,148
投資物業	20	20,950	–
商譽	21	693,000	693,000
其他無形資產	22	4,638	8,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74,345	75,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7,711	17,1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29,106	25,840
遞延稅項資產	32	72,531	29,766
長期應收款項	33	–	22,380
長期預付租金	34	29,057	31,864
		12,718,227	13,198,19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40,781	966,335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3	27,953	20,57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510,213	3,039,842
預付租金	19	20,150	18,118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27	456,935	437,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7,24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36,05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4,366	18,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105,250	2,324,584
		4,908,953	6,824,799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041,963	1,201,69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7	18,160	6,6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828	–
應付稅項		10,847	46,874
衍生負債	28	–	2,876
借貸—一年內到期	31	3,379,212	4,804,222
		4,451,010	6,062,339
流動資產淨值		457,943	762,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76,170	13,960,65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31	3,565,860	3,814,465
遞延稅項負債	32	21,170	27,839
環境恢復撥備	35	18,214	13,212
		3,605,244	3,855,516
資產淨值			
		9,570,926	10,105,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40,390	140,390
儲備		9,158,952	9,690,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99,342	9,830,617
非控股權益		271,584	274,517
權益總額			
		9,570,926	10,105,134

第70至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旭平
董事

吳中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9,549	3,376,570	965,755	286,038	1,635,906	22,639	(6,300)	379	2,814,813	9,235,349	242,474	9,477,823
年內溢利	-	-	-	-	-	-	-	-	790,313	790,313	22,667	812,9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424	(379)	-	3,045	-	3,0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424	(379)	790,313	793,358	22,667	816,025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d)	-	-	-	-	-	-	-	-	-	-	18,504	18,504
撥款	-	-	196,748	-	-	-	-	-	(196,748)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0)	841	55,236	-	-	-	(20,729)	-	-	-	35,348	-	35,34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到期之購股權(附註40)	-	-	-	-	-	(1,910)	-	-	1,910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233,438)	(233,438)	-	(233,43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9,128)	(9,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40,390	3,431,806	1,162,503	286,038	1,635,906	-	(2,876)	-	3,176,850	9,830,617	274,517	10,105,13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99,123)	(299,123)	6,413	(292,7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2,876	-	-	2,876	-	2,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76	-	(299,123)	(296,247)	6,413	(289,834)
發備	-	-	188,566	-	-	-	-	-	(188,566)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235,028)	(235,028)	-	(235,02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9,346)	(9,3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40,390	3,431,806	1,351,069	286,038	1,635,906	-	-	-	2,454,133	9,299,342	271,584	9,570,926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透過從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彼等各自法定純利撥款之方式就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能力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得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等僱員支付之薪酬(「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審核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注資與於二零零七年因視作出售所產生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注資後，德勤投資於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權益將進一步由18.92%上升至36.84%；(iii)向德勤投票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本權益之代價與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視作注資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及由(iv)非控股權益減幅約人民幣60,076,000元(即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資產淨值賬面值按比例分佔減幅)與就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有關武漢亞鑫額外20%股本權益支付代價約人民幣98,0630,000元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7,987,000元抵銷。
- d. 非控股股東注資指彼等應佔江西亞東有限公司(「江西亞東」)之額外注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0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亞東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根據現有所有權按比例注資而增加。
- e. 已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美元」)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一項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美元利率掉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335)	1,091,108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899,602	978,082
融資成本	177,673	188,1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50	—
呆賬撥備淨額	41,877	31,974
環境恢復撥備	5,002	4,160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171	1,34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86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620)	(46,197)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2,65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18)	(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8)	(1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841,369	2,241,59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3,480)	(830,279)
存貨減少(增加)	225,554	(162,68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7,752	(181,63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1,492	(197)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82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24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36,058)	—
經營所得現金	1,380,210	1,066,799
已付所得稅	(130,836)	(348,60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49,374	718,19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99,690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41,620	46,1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24	6,724
中國地方政府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17,807	13,27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2,659	2,087
持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	2,654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925	1,57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8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16,313)	(694,595)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456,935)	(437,000)
關連公司還款	437,000	396,718
向地方政府墊款	–	(13,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3,342)	(2,08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944)	(17,176)
購買無形資產	(1,186)	(1,906)
收購礦場之付款	(8,402)	(477)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1,3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d))	–	(606,8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687)	(1,245,465)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35,348
償還借貸	(8,311,861)	(3,464,665)
已付利息	(180,032)	(195,405)
已付股息	(235,028)	(233,43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346)	(9,128)
新增借貸	6,638,246	4,733,11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8,5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8,021)	884,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9,334)	357,0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584	1,967,5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105,250	2,324,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回訂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訂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之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就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之類型。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經加強之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根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董事並不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期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主要部分及利息部分，並一併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現值初步計量。此計量方法計及不可撤消租金，倘承租人合理確認行使購股權以延長租賃期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期，則會計入選擇權獲行使期間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法與之前之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租賃會計法截然不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就目前而言，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屬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就應用實質概念提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所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經營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與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入賬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代價之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且額外資產或負債會予以確認，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買方之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負債項下。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物業)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列作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達成有關權利所附帶之該等指定條件，例如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礦場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而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訂約或以其他方式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於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自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入賬之業務合併中。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合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額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水泥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90日而混凝土客戶延遲還款超逾180日至365日之平均信貸期數目增加，或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就於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了下文所述的衍生合約損失對沖工具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值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及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本質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一衍生工具為受美元計值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影響之對沖工具(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應對沖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於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期間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之已確認被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屆滿、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時，則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計不再產生預測交易，則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環境恢復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採礦後之環境恢復成本。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債務，則確認恢復成本撥備。撥備經考慮債務所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清償當前債務須支付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撥備按預期清償債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倘影響屬重大)。自礦場挖掘之石灰岩用於水泥生產。因此，環境恢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貼現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98,0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2,883,000元）（於扣除呆賬撥備後為人民幣142,0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488,000元））及人民幣27,9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953,000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69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3,000,000元）。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公平值按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基準計算，當中涉及若干市場狀況之假設。

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釐定公平值計量第二級及第三級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之可觀察報價獲得。倘沒有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

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變動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收益或虧損之相應調整已於損益內呈報。有關估值技巧及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20披露。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可識別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須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適當之資產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9,534,000元及人民幣11,364,794,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28所述，董事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用適當之估值方式時會作出判斷。有關估值方式為市場從業者常用者。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按就工具特定性質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76,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4,980	5,581,6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95,308	9,505,591
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	2,87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面對涉及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附註27e)及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3)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監控所面對風險之程度，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由於對手為信譽良好及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之高信貸評級銀行，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及客戶。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3)、定息借貸(附註31)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有關。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及浮息借貸(附註31)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維持定息借貸。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已訂立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而該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

利率掉期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並採用對沖會計法。

董事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借貸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五年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二零一四年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分析本集團就其浮息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時，分別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及3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3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5,4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20,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3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22,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重大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9)及銀行借貸(附註31)以美元、港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二零一四年：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調整有關換算。

(負數)正數(二零一四年：正數(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時虧損之(減少)增加(二零一四年：溢利之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會受相等程度之相反影響。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一四年：溢利之 增加(減少))	(454,672)	731,407	135	(333)	104	(123)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控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利率計算。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三個月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811,248	-	-	-	811,248	811,24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	18,160	-	-	-	18,160	18,1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828	-	-	-	828	828
浮息借貸	2.54%	781,743	2,666,094	1,205,530	2,561,288	7,214,655	6,945,072
		1,611,979	2,666,094	1,205,530	2,561,288	8,044,891	7,775,308

	加權平均		三個月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交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880,236	-	-	-	880,236	880,23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	6,668	-	-	-	6,668	6,668
浮息借貸	2.03%	926,092	3,774,793	1,680,038	2,516,556	8,897,479	8,618,687
		1,812,996	3,774,793	1,680,038	2,516,556	9,784,383	9,505,591

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金融工具。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基於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按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其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基於計及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式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衍生負債之利率掉期	-	負債(指定作對沖)- 人民幣2,876,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 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估 計，按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 貼現。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5,880,746	7,324,517
銷售混凝土	510,419	869,199
	6,391,165	8,193,716

8.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分別集中於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內。

水泥業務分部及混凝土業務分部均包括於中國境內不同城市的多個業務營運，各自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獨立營運分部。為呈列財務報表之目的，該等獨立營運分部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合計為水泥業務分部或混凝土業務分部：

- 該等營運分部具有相若的長期純利率；
- 產品性質及生產過程相若；及
- 向客戶分銷產品之方法相同。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880,746	510,419	6,391,165	-	6,391,165
分部間銷售	86,254	-	86,254	(86,254)	-
總計	5,967,000	510,419	6,477,419	(86,254)	6,391,165
分部業績	(3,934)	(16,835)	(20,769)	-	(20,769)
未分配收入					22,121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73,9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8
融資成本					(177,673)
除稅前溢利					(247,335)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324,517	869,199	8,193,716	–	8,193,716
分部間銷售	155,816	4	155,820	(155,820)	–
總計	7,480,333	869,203	8,349,536	(155,820)	8,193,716
分部業績	1,289,704	22,828	1,312,532	–	1,312,532
未分配收入					27,787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65,43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1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3
融資成本					(188,151)
除稅前溢利					1,091,108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收益或虧損，惟未計及就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21)	(569)	(6,030)	(41,620)
政府補助	(55,613)	(32)	(628)	(56,273)
折舊及攤銷	863,907	25,103	10,592	899,602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02	120	149	3,171
呆賬撥備淨額	13,257	27,663	957	41,877
匯兌虧損淨額	197,357	–	171,290	368,64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1,965	14,173	9,208	415,346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856)	(330)	(11,011)	(46,197)
政府補助	(74,471)	(479)	(1,306)	(76,256)
折舊及攤銷	941,114	27,068	9,900	978,082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92	454	–	1,346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9,988	22,160	(174)	31,974
匯兌虧損淨額	11,834	–	(1,393)	10,44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81,023	19,101	9,791	709,91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礦場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預付租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43)	56,273	76,256
運費收入	10,321	9,612
銷售廢料	4,883	13,5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620	46,197
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2,654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	5,879	7,440
其他	9,572	5,737
	128,548	161,430

附註：產生收入引致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5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54,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值	(368,647)	(10,441)
呆賬撥備淨額	(41,877)	(31,974)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171)	(1,3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5,050)	—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3)	(861)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	—
	(419,610)	(43,761)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80,032	195,249
減：撥充資本利息	(2,359)	(7,098)
	177,673	188,15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產生，並按每年2.89%(二零一四年：1.54%)之撥充資本比率計算，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502	283,278
已付預扣稅	14,303	5,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04	(5,337)
遞延稅項(附註32)	(49,434)	(5,127)
	45,375	278,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不等(二零一四年：介乎15%至25%不等)。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1] 58號)，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及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四川亞利」)獲授予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五年按照15%(二零一四年：15%)之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335)	1,091,10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61,834)	272,7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901	8,97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3,712	21,21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380)	(1,0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350)	(48)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之影響	17,087	(33,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04	(5,3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14	9,28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8,921	5,6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45,375	278,128

稅項對賬時採納25%之稅率，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

13.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2,881	934,710
—預付租金	23,579	19,295
—礦場	18,044	18,622
—其他無形資產	5,098	5,455
	899,602	978,082
核數師酬金	4,129	4,84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0,855	362,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54	25,567
僱員成本總額	401,809	388,5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34,903	6,282,321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35,070	41,283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十三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258	120	-	-	378
B)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192	-	-	-	192
張才雄先生	192	-	-	-	192
邵瑞蕙女士	204	-	-	-	204
張振崑先生	324	898	-	-	1,222
林昇章先生	330	888	-	-	1,218
吳中立先生	330	1,268	-	-	1,598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40	-	-	-	40
詹德隆先生	240	-	-	-	240
黃英豪先生	140	-	-	-	140
王偉先生	180	-	-	-	180
李高朝先生	180	-	-	-	180
王國明先生	60	-	-	-	60
	2,670	3,174	-	-	5,844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306	117	-	-	423
B)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	190	-	-	-	190
張才雄先生	329	564	-	-	893
邵瑞蕙女士	348	48	-	-	396
張振崑先生	311	473	-	-	784
林昇章先生	276	535	-	-	811
吳中立先生	323	1,366	-	-	1,689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240	-	-	-	240
雷前治先生	180	-	-	-	180
詹德隆先生	240	-	-	-	240
黃英豪先生	240	-	-	-	240
	2,983	3,103	-	-	6,086

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之服務。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與擔任於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吳中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任職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8	4,66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之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5分)	235,028	233,438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15分)，合共約人民幣78,342,55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027,65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99,123)	790,3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99,123)	790,313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6,851	1,559,64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1,8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6,851	1,561,46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貨車、 裝載機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08,410	9,772,387	335,110	505,224	2,046	995,758	14,718,935
添置	32,051	97,871	1,894	14,084	-	559,550	705,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37)	580,968	691,575	2,108	4,431	-	9,094	1,288,176
出售/撇銷	(2,258)	(2,011)	(2,997)	(32,455)	-	(1,863)	(41,584)
轉撥	395,492	768,590	12,141	12,103	-	(1,188,32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663	11,328,412	348,256	503,387	2,046	374,213	16,670,977
添置	10,614	91,058	14,989	12,854	-	272,901	402,416
出售/撇銷	(1,356)	(7,967)	(3,199)	(37,780)	-	-	(50,302)
轉撥	36,140	236,213	4,609	5,394	-	(282,356)	-
轉讓至投資物業(附註)	(26,000)	-	-	-	-	-	(26,000)
重新分類	21,854	6,370	(793)	(26,828)	(60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915	11,654,086	363,862	457,027	1,443	364,758	16,997,091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5,419	3,390,095	239,459	259,346	668	-	4,404,987
年內撥備	124,834	744,008	24,789	41,071	8	-	934,710
出售/撇銷時對銷	(632)	(1,562)	(2,439)	(28,881)	-	-	(33,5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21	4,132,541	261,809	271,536	676	-	5,306,183
年內撥備	121,124	677,498	21,370	32,713	176	-	852,881
出售/撇銷時對銷	(385)	(4,769)	(2,759)	(33,594)	-	-	(41,507)
重新分類	4,361	2,461	(1,362)	(5,46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721	4,807,731	279,058	265,195	852	-	6,117,5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1,194	6,846,355	84,804	191,832	591	364,758	10,879,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042	7,195,871	86,447	231,851	1,370	374,213	11,364,79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元之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人民幣22,400,000元之物業公平值及人民幣3,600,000元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已確認於損益內。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以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於有關租期或20至3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18.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427
添置	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7)	81,9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12
添置	8,4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214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72
年內撥備	18,6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94
年內撥備	18,0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18

礦場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內攤銷。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之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0,879	663,148
流動資產	20,150	18,118
	661,029	681,266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75,54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8,765,000元)之預付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22,400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減少	(1,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0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以經營租賃出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DTZ Debenham Tie Leung Real Estate Appraiser Office(「DTZ」)進行估值日期之基準計算。DTZ為Taiwan Institute of Surveyors成員。

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於各自之現況銷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憑證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20.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四川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時間、位置以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規模，按可銷售實用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33,560元之基準計算。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增加使按同等百分比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2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93,000	138,759
就本年度所進行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金額(附註37)	-	554,241
年末結餘	693,000	693,000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	138,759	138,759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	554,241	554,241
	693,000	693,000

於本年度，董事確定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21.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運算法予以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亞鑫可收回金額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81%(二零一四年：10.46%)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6%(二零一四年：3.3%)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蘭豐可收回金額之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0.79%(二零一四年：10.78%)計算。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四年：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1.7%(二零一四年：2.8%)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該項估計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董事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2. 其他無形資產

	囤積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9,781	28,870
添置	–	–	1,906	1,9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7)	–	1,469	908	2,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9	19,779	12,595	33,153
添置	–	–	1,186	1,186
出售	–	–	(35)	(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9,779	13,746	34,30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9	12,817	5,548	19,144
年內撥備	–	3,858	1,597	5,4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9	16,675	7,145	24,599
年內撥備	–	2,125	2,973	5,098
出售	–	–	(31)	(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8,800	10,087	29,6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9	3,659	4,6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4	5,450	8,554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計算攤銷：

囤積訂單	1/2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5年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059	59,05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6,147	16,55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0)	(861)	—
	74,345	75,61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武漢長亞」)	中外合資 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湖北鑫龍源礦業有限公司 (「湖北鑫龍源」)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石灰石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所有該等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武漢長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194	38,482
非流動資產	64,421	69,892
流動負債	(17,338)	(28,941)
非流動負債	(10,000)	(10,000)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武漢長亞(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3	12,43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6,620)	(16,97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0,000)	(10,000)
收益	82,465	104,0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695	9,191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1,925	1,570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505	5,176
利息收入	99	155
利息開支	1,335	1,779
所得稅開支	2,461	3,21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72,277	69,433
佔本集團於武漢長亞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武漢長亞之權益賬面值	36,139	34,717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湖北鑫龍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648	3,670
非流動資產	43,320	25,493
流動負債	(43,788)	(8,410)

上述資產及負債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	7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37,997)	—
收益	1,931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73)	(1,033)
已收合營企業年內之股息	—	—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704	—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241	—
所得稅開支	(317)	—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湖北鑫龍源(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6,180	20,753
佔本集團於湖北鑫龍源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商譽(附註)	32,595	32,595
減值虧損	(861)	-
	38,206	40,896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湖北鑫龍源礦業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37,701元。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711	5,113
	17,711	17,11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中建」)	中外合資股份 企業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40%	40%	40%	40%	生產及出售混凝土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湖北中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346	53,824
非流動資產	3,296	5,779
流動負債	(30,365)	(16,821)
收益	67,770	69,2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94	483
已收聯營公司年內之股息	800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4,277	42,782
佔本集團於湖北中建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湖北中建之權益賬面值	17,711	17,113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350,869	378,618
原材料	207,560	385,348
在製品	99,798	123,388
製成品	82,554	78,981
	740,781	966,335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328,696 (139,676)	1,502,968 (101,156)
應收票據	1,189,020 1,058,108	1,401,812 1,284,071
	2,247,128	2,685,883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53,269 (2,332)	49,332 (2,332)
	50,937	47,000
	2,298,065	2,732,883
向供應商墊款 按金 預付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152,484 15,584 2,012 42,068	176,156 12,389 12,313 106,101
	2,510,213	3,039,842

本集團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90日及混凝土客戶180至365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備良好信貸記錄或以票據方式結算之特定客戶則獲授予更長信貸期。

下表為交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各收益確認日期為約數：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87,970	520,293	98,071	228,882	486,041	749,175
91至180日	159,863	167,207	75,249	182,215	235,112	349,422
181至365日	51,287	59,273	168,915	196,944	220,202	256,217
365日以上	140,012	9,397	107,653	37,601	247,665	46,998
	739,132	756,170	449,888	645,642	1,189,020	1,401,812

下表為應收票據(交易相關)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客戶發出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04,668	917,048	16,567	13,579	721,235	930,627
91至180日	331,443	349,294	4,530	3,200	335,973	352,494
181至365日	900	950	-	-	900	950
	1,037,011	1,267,292	21,097	16,779	1,058,108	1,284,071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額度，且會每年檢討一次客戶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二零一四年：93%)之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參考其過往還款記錄後，列為具備良好信譽之客戶應收款項。

水泥及混凝土分部於年終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1,15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6,138,000元)及人民幣107,6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601,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部份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已對銷售貨品產生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經參考減值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憑證釐定，例如對特定客戶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應收款項賬齡之分析。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9,859	7,468	-	-	9,859	7,468
181至365日	51,287	59,273	-	-	51,287	59,273
365日以上	140,012	9,397	107,653	37,601	247,665	46,998
合計	201,158	76,138	107,653	37,601	308,811	113,739

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32	2,332	101,156	69,182
添置	-	-	45,766	41,268
撥回	-	-	(3,889)	-
撇銷	-	-	(3,357)	(9,294)
	2,332	2,332	139,676	101,156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中建(交易相關)	7,24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b)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鑫龍源		
– 交易相關(附註1)	11,058	–
– 非交易相關(附註2)	25,000	–
	36,058	–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長亞(交易相關)	18,160	6,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90日。

(d)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相關)	82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45日。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e)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	414,727	396,633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遠鼎」)	42,208	40,367
	456,935	437,000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6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3,8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1,421,000元)。遠東新世紀中國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由於遠東新世紀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8.79%股本權益，故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有關連。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本金額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或(i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貸款或貸款之任何部分。利率須由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遠東新世紀中國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訂立兩份新協議，並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及3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一」)，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3,8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633,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一本金額30,000,000美元及38,000,000美元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還款日期一」)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一前隨時償還貸款一或貸款一之任何部分。利率須待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遠東新世紀中國償還貸款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訂立新協議，並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額為38,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三」)，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34,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2,081,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三本金額38,0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還款日期三」)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三前隨時償還貸款三或貸款三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遠東新世紀中國償還貸款三之31,127,10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遠東新世紀中國訂立新協議，並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額30,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四」)，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29,6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2,646,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四本金額30,0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四」)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四前隨時償還貸款四或貸款四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向遠東新世紀中國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六」)，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取全部結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六本金額人民幣20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還款日期六」)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東新世紀中國可於還款日期六前隨時償還貸款六或貸款六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中國協定而釐定。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e) 向關連公司作出貸款(續)

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二」)，遠鼎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367,000元)。遠鼎為遠東新世紀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二本金額6,5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還款日期二」)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二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二前隨時償還貸款二或貸款二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及遠鼎協定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遠鼎償還貸款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同意向遠鼎提供本金總額為6,5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五」)，遠鼎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6,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208,000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i)貸款五本金額6,5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還款日期五」)或之前全數償還；或(ii)遠鼎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還款日期五之較後時間償還貸款五；或(iii)遠鼎可於還款日期五前隨時償還貸款五或貸款五之任何部分。該利率乃經本公司及遠鼎協定而釐定。

28. 衍生負債

	二零一五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美元利率掉期		
— 流動	—	2,876

美元利率掉期

本集團有指定作為高效對沖工具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因美元結算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1)。

已商議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以配合美元結算浮息銀行借貸之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二零一四年 35,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每年1.75%

美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按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收益孳息曲線貼現。

美元利率掉期被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8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24,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當對沖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時，其將於掉期年內不同日期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5%之年利率(二零一四年：0.01%至3.82%)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3,6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9,512,000元)及約人民幣654,5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8,634,000元)。

根據江西省財政廳及江西省環保局發出之《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Jiangxi M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argin Interim Measures)，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作出存款，惟須受限制提款，作為向中國有關當局之保證金，以進行礦山環境治理及生態恢復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人民幣29,1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40,000元)因而受限。本年度內並未自中國有關當局收到額外存款之進一步通告。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於本集團完成之恢復工作水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接受之水平後解除。董事預期恢復工作將於各自之採礦權利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八年相繼進行及完成。因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為數人民幣4,3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347,000元)之餘下存款已被銀行限制提款，作為海外採購抵押，並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58,671	1,369,621
以港元計值	1,350	23,625
以新加坡元計值	1,265	511

3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29,543	525,649
應計費用	90,929	85,970
客戶墊款	99,646	98,206
應付職員工資及福利	58,898	69,420
應付增值稅	14,626	25,379
應付建築成本	46,634	62,890
其他應付稅項	25,514	111,908
應付四川蘭豐原持有人	17,692	46,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37)	90,690	90,690
其他應付款項	67,791	85,286
	1,041,963	1,201,699

下表為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9,018	455,247
91至180日	47,006	35,124
181至365日	10,295	27,713
365日以上	23,224	7,565
	529,543	525,649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3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6,945,072	8,618,68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定息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6,000,000元。該等無抵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2.95%計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該等定息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31. 借貸(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4,611,244	7,743,184

借貸還款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79,212	4,804,222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1,161,184	1,447,782
超過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2,404,676	2,366,683
	6,945,072	8,618,68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3,379,212)	(4,804,222)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565,860	3,814,465

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考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外幣借貸)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借貸	-	不適用	-	不適用
浮息借貸	6,945,072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6% 至2.6%	8,618,687	基準利率90%至 100%或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5% 至3.5%
	6,945,072		8,618,687	

年利率介乎1.13%至6.00%(二零一四年：0.79%至6.00%)，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32.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收購中 收購資產時 作出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充資金 作為物業、 機器及設備 部分之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交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42)	(3,011)	17,518	3,293	(7,280)	8,745	8,3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7)	(11,523)	-	-	-	-	-	(11,523)
已繳預扣稅	-	-	-	-	5,314	-	5,31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86	220	882	1,395	(5,608)	138	(1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9)	(2,791)	18,400	4,688	(7,574)	8,883	1,927
已繳預扣稅	-	-	-	-	14,303	-	14,30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43	222	8,003	34,240	(8,921)	244	35,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6)	(2,569)	26,403	38,928	(2,192)	9,127	51,36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531	29,766
遞延稅項負債	(21,170)	(27,839)
	51,361	1,927

3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2,0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78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55,7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75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86,2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0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3,194,000元、人民幣5,710,000元、人民幣22,101,000元及人民幣48,512,000元及人民幣162,484,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48,4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1,182,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會於有關盈利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情況下方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款額不大，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35,0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34,920,000元)、人民幣25,8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40,000元)及人民幣12,9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504,000元)。

33.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武漢市政府」)(附註a)	10,380	12,380
彭州市人民政府(「彭州市政府」)(附註b)	17,573	30,573
	27,953	42,95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953)	(20,57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2,380

附註：

- a.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第一份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促成向湖北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於二零零六年，湖北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零元已償還(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

- a.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確保湖北亞東獲得當地穩定之電力供應，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第二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透過支付予武漢市政府若干稅項50%退款之方式按合約協議以現金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收回(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就湖北亞東未能按照上述預期時間內收回向武漢市政府作出之墊款而蒙受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就上述墊款作出之彌償保證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0,000元)。

33.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a.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湖北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墊付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按合約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

於本年度，並無款項(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元)。

- b.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促成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川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四川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額外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根據二零一零年簽立之合約付款計劃(其後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彭州市政府磋商及簽立之另一份付款計劃(「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取代)償還。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就補償調遷市民方面面臨重重困難，而四川亞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息向彭州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

於本年度內，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收回，並無款項(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000元)以透過抵銷就移除或重置長距離運機建設應付予彭州市人民政府之款項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Oriental」)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Oriental同意就於四川建設若干供電設施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該筆墊款最終由Oriental之附屬公司四川亞東墊付。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餘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

於本年度，並無款項以現金形式收回(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5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000元)。

34. 長期預付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予以下各方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揚州二電廠」)(附註a)	6,156	9,164
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28,000	30,000
	34,156	39,164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9)	(7,3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057	31,8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揚州亞東」)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揚州二電廠訂立協議，據此，揚州亞東於二零一零年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協助興建該延伸港口。根據該協議，揚州二電廠將透過扣減揚州亞東於其港口產生之租務開支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揚州二電廠於二零一一年起至租約屆滿止期間各年將收取之最低年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即最低年使用量為500,000噸，按每噸人民幣3元收取。超出最低水平之使用量將按每噸人民幣2元收取。

於本年度，已透過抵銷租務開支動用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餘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已延伸港口，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投資」)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亞東投資同意預付人民幣30,000,000元以獨家使用該港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東投資已向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泰州永安港務有限公司將透過扣減亞東投資(或其指定聯營公司)於其港口每年產生之租務開支人民幣2,000,000元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磋商後為期20年，並將無條件續約2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餘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

35. 環境恢復撥備

	環境恢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13,212
年內撥備	5,0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8,214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法規，礦場使用者須承擔環境恢復之責任。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七年期間石灰岩之開採數量及環境恢復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恢復產生之成本確認撥備。添置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出售相關石灰岩之銷售成本。

36.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6,250,000	155,625	139,54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40)	10,601,000	1,060	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851,000	156,685	140,390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68,148,000元收購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

a. 所購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所購具投票權 股本權益 之比例(%)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	100%	968,148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6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35
存貨	89,393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88,176
其他無形資產	2,377
預付租金	96,300
礦場	81,908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4,889)
借貸—一年內到期	(203,790)
應付稅項	(9,104)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523)
	413,907

c.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968,148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	(413,907)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4,241

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四川蘭豐整體勞動力之福利有關之金額。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d.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968,148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70,624)
	697,524
減：未支付代價(附註30)	(90,69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06,834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e.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中包括四川蘭豐額外業務所產生之人民幣8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有關四川蘭豐之收益人民幣543,000,000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人民幣8,458,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為人民幣820,000,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構成本集團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而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四川蘭豐已於本報告期間開始時被收購，管理層已：

- 1) 按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法處理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
- 2) 計算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與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債務／權益狀況有關之借貸成本。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最低租金	29,971	35,983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或然租金(附註)	3,099	5,300
	33,070	41,283

附註：或然租金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港口及貨車之實際用量收取。該等租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38.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55	39,0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644	82,429
超過五年	592,308	696,827
	696,907	818,27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港口設施、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應付若干客戶之租金。有關租約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汽車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而租金根據實際用量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79,000元及人民幣7,440,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物業及機器。預期物業按持續基準以成本產生租賃收入。若干持有之物業已與租戶確定來年租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46	4,3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3	8,163
	11,579	12,554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59	182,658
土地使用權	12,827	70,259
採礦權	1,108	—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開支(附註)	500,000	500,000
	592,694	752,917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之直接控股公司(「FEPHL」)與另外一間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資一間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之地塊(「開發項目」)。待(i)合營公司就開發項目獲得建築許可證，(ii)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許可證；及(iii)開發項目之建築進度達25%後，本公司須注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投資額(相當於合營公司40%之股本權益)。

40.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6,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01,000股購股權股份獲行使及977,000股購股權股份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40.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管理層及僱員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開支約人民幣30,95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567,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款人民幣1,0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2,000元)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7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武漢長亞 — 運輸開支	82,934	101,047
聯營公司： 湖北中建 — 出售貨品	9,304	11,110
最終控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貨品	56,072	—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44	6,086
股份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844	6,0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政府補助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14,842	39,157
增值稅退稅(附註b)	36,117	34,040
其他(附註c)	5,314	3,059
	56,273	76,256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津貼金額按已繳企業所得稅20%計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耗總額超過生產時所耗用材料總額20%或30%，則可按季度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44.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9,287,2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764,262,651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88,846,9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356,104,433美元	94.99%	94.99%	92%	91%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6,1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2,500,000元	97.39%	97.3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1,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30,407,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4.99%	94.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44.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72.49%	72.49%	75%	78%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54,8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68,34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4,1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中國	普通股	86,17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3,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5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5,53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44.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3,3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³ (附註44c)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90,000,000元	89.99%	89.99%	83%	83%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泰州亞東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16,000,000美元	99.99%	99.99%	100%	100%	銷售及儲存水泥產品
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60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 ²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99.99%	99.99%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熟料、高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³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該公司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由該公司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01%	5.01%	8%	9%	2,761	15,852	195,452	199,16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要 附屬公司						3,652	6,815	76,132	75,355
						6,413	22,667	271,584	274,517

附註：

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金額。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14,041	1,959,381
非流動資產	4,063,920	4,323,619
流動負債	(1,553,084)	(2,128,101)
非流動負債	(15,839)	(171,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3,195	3,784,072
非控股權益	195,843	199,162
收益	2,562,078	3,037,764
開支	(2,506,972)	(2,721,363)
年內溢利	55,106	316,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345	300,54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761	15,85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6,478	6,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33,317	411,1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6,481	(993,5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86,196)	23,777
現金流出淨額	(26,397)	(558,558)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彭州市人民政府之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透過四川亞東應付移除或重置長距離運機建設之款項抵銷(附註33b (i))。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731,182	7,608,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8,261	2,935,089
銀行結餘	52,773	877,734
其他應收款項	357	2,093
資產總值	9,712,573	11,423,148
借貸	4,878,180	6,303,898
衍生負債	—	2,876
其他應付款項	11,318	14,019
負債總額	4,889,498	6,320,793
資產淨值	4,823,075	5,102,355
股本(附註36)	140,390	140,390
儲備(附註)	4,682,685	4,961,965
權益總額	4,823,075	5,102,355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 溢利(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639	(6,300)	379	(327,366)	5,139,238
年內溢利	-	-	-	-	-	18,613	18,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424	(379)	-	3,0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4	(379)	18,613	21,65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55,236	-	(20,729)	-	-	-	34,50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屆滿	-	-	(1,910)	-	-	1,91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233,438)	(233,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806	2,073,316	-	(2,876)	-	(540,281)	4,961,965
年內虧損	-	-	-	-	-	(47,128)	(47,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76	-	-	2,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76	-	(47,128)	(44,2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235,028)	(235,0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806	2,073,316	-	-	-	(822,437)	4,682,685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206,833	6,684,149	7,330,818	8,193,716	6,391,165
除稅前溢利	1,742,141	508,927	1,109,024	1,091,108	(247,335)
所得稅開支	(352,746)	(102,321)	(262,720)	(278,128)	(45,375)
年內溢利(虧損)	1,389,395	406,606	846,304	812,980	(292,7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0,836	395,123	823,010	790,313	(299,123)
非控股權益	48,559	11,483	23,294	22,667	6,413
	1,389,395	406,606	846,304	812,980	(292,7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122,366	15,648,964	17,361,715	20,022,989	17,627,180
負債總額	7,398,733	6,765,284	7,883,892	9,917,855	8,056,254
	8,723,633	8,883,680	9,477,823	10,105,134	9,570,92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8,473,035	8,601,209	9,235,349	9,830,617	9,299,342
非控股權益	250,598	282,471	242,474	274,517	271,584
	8,723,633	8,883,680	9,477,823	10,105,134	9,570,926